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二零年六月

致：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前述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四位或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引言	11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11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2
第三节 正文	14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2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1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14
二十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14
二十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7
二十五、结论意见	2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中伟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伟新材料	指	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伟正源	指	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中伟新材料设立时的公司名称
湖南新能源	指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天津新能源	指	天津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贵州循环	指	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中伟贸易	指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湖南循环	指	湖南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天津循环	指	天津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中伟香港	指	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中伟集团	指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君联晟源	指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弘新成达	指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兴睿永瀛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动能	指	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甌泉	指	江苏甌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谦杰	指	嘉兴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恒盛励能	指	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贵州高投	指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源聚智合	指	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谦诚	指	嘉兴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服贸基金	指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大龙扶贫	指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梵投集团	指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建发捌号	指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骏德	指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建发贰号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央企产业投资基金	指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德兴湘	指	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前海方舟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荣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博瑞	指	嘉兴应波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青蒿	指	湖南青蒿瓴泓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大龙汇源	指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天贵宁	指	湖南天贵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青蒿致伟	指	湖南青蒿致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青蒿基石	指	湖南青蒿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海纳新材	指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中伟地产	指	中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湘滨房地产	指	湖南湘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双峰置业	指	双峰县华建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安世达商贸	指	湖南安世达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星龙玻璃	指	贵州星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鑫龙新材	指	湖南省鑫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华丰新能源	指	湖南中伟华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汉华京电	指	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宏林建设	指	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贵州思楠	指	贵州中伟思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金丽源置业	指	湖南金丽源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贵州龙晟	指	贵州铜仁龙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融润工贸	指	湖南融润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安信地产	指	益阳中伟安信房地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中伟投资	指	贵州中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龙晟酒店	指	大龙龙晟大酒店，系发行人关联方
民强工程	指	湖南民强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雅空间	指	湖南雅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宏林达	指	湖南宏林达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大龙汇成	指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补充、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9060 号《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9060-1 号《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及经审核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9060-2 号《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9060-3 号《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经鉴证的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期间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于1994年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G00383802M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总部位于长沙，设有深圳分所。本所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企业重组与改制、企业合资与合作、企业与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服务。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1）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2）有20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5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3）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4）最近2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邮政编码：410007 网站首页：<http://www.qiyuan.com>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李荣、黄靖珂、徐焯、彭梨

1、李荣，本所合伙人律师，2001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主要经办过人人乐、爱尔眼科、永清环保、加加食品、方盛制药、道道全、国科微、南新制药、金博股份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办湘财证券、泰阳证券、财富证券的增资重组及风险化解，湖南有色收购中钨高新、山东鲁能集团间接收购南开戈德、长沙新大新收购隆平高科、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重组并购项目；永清环保、大湖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湘财证券、财富证券发行证券公司债券，湘投控股、

湘电集团、财信控股、常德城投、邵阳城投等数十家企业发行公司（企业）债券等债券发行项目；并长期担任湖南有色、湘财证券、财富证券、爱尔眼科、永清环保、加加食品、大湖股份、方盛制药、道道全、国科微等十多家大型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E-mail: lirong@qiyuan.com

2、黄靖珂，本所合伙人律师，曾为永清环保、克明面业、宜安科技、爱司凯、道道全、国科微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金德发展、金果实业、长城信息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长城信息、永清环保、红宇新材、步步高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南岭民爆、步步高、爱司凯、永清环保、长城信息、凯美特气、加加食品、道道全、国科微等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E-mail: huangjingke@qiyuan.com

3、徐焯，本所律师，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及再融资等证券法律业务。目前正在为多家公司提供首发上市、常年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E-mail: xuye@qiyuan.com

4、彭梨，本所律师，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及再融资等证券法律业务。目前正在为多家公司提供首发上市、常年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E-mail: pengli@qiyua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以及《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法律顾问。本所协助发行人依法制订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促进发行人按照发行及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运作；参加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及其他有关重要问题进行讨论、论证，以书

面或口头形式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完成具体执行；为发行人起草或修订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合同、协议或其他重要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

（二）法律尽职调查。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制定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提纲，并后续多次向发行人提出补充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详细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要求以及资料收集和提供的方法，收集、整理、审阅了有关文件资料；本所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进展及有关问题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多次补充法律尽职调查。

（三）核查和验证。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面谈、查询、查证、确认、计算、复核等方式，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而充分的核查，验证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无论是否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核查和验证结果均已经发行人确认，并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撰写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在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根据相关事实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撰写并出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第三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一) 2020年3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并决定于2020年4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宜。

(二)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

2、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等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

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在授权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6、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7、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8、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等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四）2020年6月15日，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经调整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5,697.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发行费用：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6、定价方式：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战略配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9、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但每次申报的买入价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主承销商也可以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要求公司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发行相应数量股票。

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1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2、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四）尚需获得审核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并复印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注册登记资料，审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等文件。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中伟新材料以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2日取得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690314383681D的《营业执照》。

2、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51,26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伟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2号干道与1号干道交汇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为218,438.05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2014年9月15日成立的中伟新材料以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中伟新材料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查证、确认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有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和查验结果等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证券事务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财务中心、工程中心、资本中心、品质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经营中心、研究院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融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转贷融资与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并完整运行一个会计年度。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主要用于生产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等三元正极材料以及钴酸锂正极材料均为重点产品，发行人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1,268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5,697.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381.96万元、12,126.66万元，累计净利润为16,508.62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发起人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并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设立的注册登记资料。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中伟新材料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9年8月19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由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国）名内变字[2019]第16763

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2) 2019年10月2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334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中伟新材料(母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42,807.03万元。

(3) 2019年10月25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348号《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中伟新材料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65,655.28万元。

(4) 2019年10月25日，中伟新材料股东会同意：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142,807.03万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47,228万股。同日，中伟新材料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3.0237788:1的比例折股，折合注册资本47,228万元。

(5) 2019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6) 2019年11月1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37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11日，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伟新材料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47,228万元。

(7) 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取得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690314383681D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伟集团	34,400.0000	72.8381
2	君联晟源	2,159.9000	4.5733
3	邓伟明	2,091.1000	4.4277
4	弘新成达	1,218.0000	2.57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兴睿永瀛	916.0000	1.9395
6	海富长江	764.0000	1.6177
7	新动能	763.0000	1.6156
8	江苏走泉	693.0000	1.4673
9	嘉兴谦杰	684.0000	1.4483
10	恒盛励能	669.8928	1.4184
11	贵州高投	610.0000	1.2916
12	源聚智合	568.1072	1.2029
13	中比基金	382.0000	0.8088
14	嘉兴谦诚	296.0000	0.6267
15	服贸基金	278.0000	0.5886
16	大龙扶贫	229.0000	0.4849
17	梵投集团	229.0000	0.4849
18	建发捌号	139.0000	0.2943
19	君骏德	138.0000	0.2922
合计		47,228.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五、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2019年2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明确如果股份公司设立后近期拟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就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如股份公司暂无上市计划，则不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2020年3月，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贵州高投主管部门贵州省财政厅下发《关于确认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黔财金函[2020]4号），对发行人国有股东贵州高投、中比基金、

大龙扶贫、梵投集团标注SS。

(2) 本次整体变更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7,228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47,228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就整体变更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此外，国家税务总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其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上的利息、股息、红利和所得，暂未发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暂未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整体变更完成后办理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即：发起人的数量符合法定要求；发起人认购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中伟新材料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签署了《中伟新材料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住所、公司形式、注册资本、发起人权利和义务、公司组织结构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明确的约定。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和验资事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中伟新材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沃克森对中伟新材料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1348号《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职国际对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3341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9]33757号《验资报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

2019年10月25日，中伟新材料股东会决定由原董事会组织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年11月10日，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历次验资报告、与主要资产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合同或决策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工资薪金表，审阅了《审计报告》，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将业务交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的情况，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天职国际验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住所、办公场地、厂房等资产并审阅《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设立了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系统及辅助配套系统，其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2、发行人设置了证券事务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财务中心、工程中心、资本中心、品质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经营中心、研究院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或合署

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于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随着发行人内控进一步规范及自身融资能力的增强，发行人已于2018年末清理了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往来，且2019年以来未再发生占用控股股东资金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制定了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部门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与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并已完整运行一个会计年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现有股东发出了股东调查表，查验了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

与章程或合伙协议、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查验了企业股东的工商机读查询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伟新材料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截至2019年7月31日中伟新材料登记在册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伟集团	34,400.0000	72.8381
2	君联晟源	2,159.9000	4.5733
3	邓伟明	2,091.1000	4.4277
4	弘新成达	1,218.0000	2.5790
5	兴睿永瀛	916.0000	1.9395
6	海富长江	764.0000	1.6177
7	新动能	763.0000	1.6156
8	江苏走泉	693.0000	1.4673
9	嘉兴谦杰	684.0000	1.4483
10	恒盛励能	669.8928	1.4184
11	贵州高投	610.0000	1.2916
12	源聚智合	568.1072	1.2029
13	中比基金	382.0000	0.8088
14	嘉兴谦诚	296.0000	0.6267
15	服贸基金	278.0000	0.5886
16	大龙扶贫	229.0000	0.4849
17	梵投集团	229.0000	0.4849
18	建发捌号	139.0000	0.2943
19	君骏德	138.0000	0.29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7,228.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股东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发生过1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28名，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及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伟集团	34,400.0000	67.0984
2	君联晟源	2,497.9000	4.8722
3	邓伟明	2,091.1000	4.0788
4	弘新成达	1,218.0000	2.3758
5	前海基金	1,147.0000	2.2373
6	兴睿永瀛	916.0000	1.7867
7	建发贰号	809.0000	1.5780
8	海富长江	764.0000	1.4902
9	新动能	763.0000	1.4883
10	江苏隼泉	693.0000	1.3517
11	嘉兴谦杰	684.0000	1.3342
12	恒盛励能	669.8928	1.3066
13	贵州高投（SS）	610.0000	1.1898
14	央企产业投资基金	609.0000	1.1879
15	源聚智合	568.1072	1.10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中比基金（SS）	382.0000	0.7451
17	中原前海	337.0000	0.6573
18	嘉兴谦诚	296.0000	0.5774
19	服贸基金	278.0000	0.5422
20	常德兴湘	269.0000	0.5247
21	大龙扶贫（SS）	229.0000	0.4467
22	梵投集团（SS）	229.0000	0.4467
23	前海方舟	202.0000	0.3940
24	建发捌号	139.0000	0.2711
25	君骏德	138.0000	0.2692
26	宁波荣松	137.0000	0.2672
27	嘉兴博瑞	134.0000	0.2614
28	湖南青蒿	58.0000	0.1131
合计		51,268.0000	100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确认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黔财金函[2020]14号），贵州高投、中比基金、大龙扶贫、梵投集团批复为国有股东，标注“SS”标识。根据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之规定，央企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的投资以及投资形成的股权参照合伙企业管理。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78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之规定，央企产业投资基金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1）邓伟明，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010419680901****，住所：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现持有发行人4.0788%股份。

（2）中伟集团

中伟集团现持有发行人67.0984%股份，根据中伟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中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65608691D
法定代表人	邓伟明
实际控制人	邓伟明、吴小歌
住所	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锂离子电池材料、房地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矿产品、冶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	至2054年8月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伟明	56,420.0000	65.0000
2	吴小歌	30,380.0000	35.0000
合计		86,800.0000	100

中伟集团为邓伟明、吴小歌夫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中伟集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3）弘新成达

弘新成达现持有发行人2.3758%股份，根据弘新成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弘新成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90MA6HP57T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小歌
住所	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旁（龙晟酒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	至2039年5月13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弘新成达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吴小歌	普通合伙人	12.1800	1.0000
2	邓伟明	有限合伙人	1,205.8200	99.0000
合计			1,218.0000	100

根据弘新成达及其合伙人说明，弘新成达合伙人为邓伟明、吴小歌夫妇，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弘新成达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4）恒盛励能

恒盛励能现持有发行人1.3066%股份，根据恒盛励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恒盛励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90MA6HJJJ42R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畅
住所	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旁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外商投资比例低于 20%）（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恒盛励能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万元)	持有比例 (%)	公司任职
1	邹畅	普通合伙人	27.6106	2.7849	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经营中心财务部负责人
2	李勇	有限合伙人	74.0173	7.4656	中部产业基地常务副总经理、轮值中部产业基地工厂总经理
3	纪方力	有限合伙人	45.1810	4.5571	研究院院长助理、中部产业基地技术部总监
4	王一乔	有限合伙人	36.6050	3.6921	研究院前驱体材料研究分院研发总监
5	任永志	有限合伙人	36.6050	3.6921	西部产业基地技术总监
6	何丽琼	有限合伙人	32.6307	3.2912	经营中心国际大宗原料采购部总监
7	黎波	有限合伙人	32.6307	3.2912	西部产业基地生产总监
8	金力	有限合伙人	32.6307	3.2912	西部产业基地生产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万元)	持有比例 (%)	公司任职
9	KIM DONGHOA N	有限合伙人	32.6307	3.2912	经营中心副总经理、 中伟贸易副总经理
10	张珍帮	有限合伙人	32.6307	3.2912	西部产业基地品质部 总监
11	贺启中	有限合伙人	32.2124	3.2490	西部产业基地公共事 务专家
12	吴莉	有限合伙人	31.9056	3.2181	湖南新能源南方销售 大区部长
13	邓伟明	有限合伙人	31.1666	3.1436	董事长、总裁
14	李奇志	有限合伙人	30.1207	3.0381	中部产业基地总经理 助理
15	陈启军	有限合伙人	28.7150	2.8963	湖南新能源品质中心 总监
16	孙春辉	有限合伙人	27.6106	2.7849	中部产业基地总经办 主任
17	陈军	有限合伙人	27.1923	2.7427	经营中心副总经理、 资源循环事业部轮值 总经理
18	周桂南	有限合伙人	27.1923	2.7427	西部产业基地工厂副 总经理
19	陈海雷	有限合伙人	26.1046	2.6330	北部产业基地总经理 助理
20	袁旬	有限合伙人	25.1006	2.5317	西部产业基地总经办 主任
21	徐翔	有限合伙人	21.0845	2.1267	西部产业基地后勤保 障部总监
22	黄星	有限合伙人	20.9380	2.1119	经营中心国内原料采 购部副总监、职工代 表监事
23	李旭升	有限合伙人	20.9171	2.1098	中部产业基地品质部 总监
24	徐浩	有限合伙人	20.3036	2.0479	中部产业基地技术部 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万元)	持有比例 (%)	公司任职
25	涂勇	有限合伙人	17.5704	1.7722	中部产业基地技术部 副总监
26	刘禄云	有限合伙人	17.5704	1.7722	西部产业基地财务部 总监
27	常波	有限合伙人	15.0603	1.5190	资本中心副总监
28	黎静	有限合伙人	14.5025	1.4628	湖南新能源北方销售 大区部长
29	曾高军	有限合伙人	13.9448	1.4065	证券事务代表、职工 代表监事
30	肖坤	有限合伙人	13.8053	1.3924	中部产业基地车间副 主任
31	陈威	有限合伙人	10.8769	1.0971	西部产业基地车间主 任
32	宋才波	有限合伙人	10.8769	1.0971	西部产业基地品质部 主任
33	王博宇	有限合伙人	10.7681	1.0861	研究院循环研究分院 研发总监、西部产业 基地循环技术副总监
34	陈杰	有限合伙人	10.5422	1.0633	西部产业基地人力资 源部总监
35	陈林	有限合伙人	10.4586	1.0549	天津新能源工程中心 机电工程部部长
36	李世跃	有限合伙人	10.4586	1.0549	工程中心设备研发部 副部长
37	伍兴科	有限合伙人	10.4586	1.0549	湖南新能源研究院前 驱体材料研究分院研 发部长
38	邹书文	有限合伙人	10.0402	1.0127	工程中心基建工程部 副总监
39	尹华冬	有限合伙人	9.9705	1.0057	西部产业基地水循环 部部长
40	邹宪	有限合伙人	9.9705	1.0057	湖南新能源资源循环 采购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万元)	持有比例 (%)	公司任职
41	黄娟	有限合伙人	9.7892	0.9874	中部产业基地生产部 副总监
42	李宁珍	有限合伙人	9.7613	0.9846	湖南新能源资金管理 部副总监
43	洪朔	有限合伙人	7.6138	0.7680	中部产业基地水循环 部技术工程师
44	刘加华	有限合伙人	6.3449	0.6400	湖南新能源工程师
45	张勤	有限合伙人	4.1834	0.4220	湖南新能源研究院前 驱体研究分院研发工 程师
46	杨长军	有限合伙人	3.1376	0.3165	研究院前驱体研究分 院项目经理
合计			991.4413	100	—

根据恒盛励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盛励能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恒盛励能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5）源聚智合

源聚智合现持有发行人1.1081%股份，根据源聚智合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源聚智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90MA6HJJG1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恒星
住所	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源聚智合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公司任职
1	廖恒星	普通合伙人	83.6685	9.9511	董事会秘书、 总裁助理
2	陶吴	有限合伙人	114.6607	13.6371	董事、副总裁
3	尹桂珍	有限合伙人	114.6607	13.6371	品质中心总经 理
4	閻碩	有限合伙人	109.8149	13.0608	研究院院长
5	李卫华	有限合伙人	108.7691	12.9364	工程中心总经 理、研究院总 工程师
6	李成	有限合伙人	86.1088	10.2413	经营中心总经 理
7	刘兴国	有限合伙人	83.6686	9.9511	中部产业基地 总经理、人力 资源中心总经 理
8	邓超波	有限合伙人	83.6685	9.9511	资本中心总经 理
9	朱宗元	有限合伙人	55.7790	6.6340	财务总监、财 务中心总经理
合计			840.7988	100	—

根据源聚智合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源聚智合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源聚智合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

募基金备案。

(6) 君联晟源

① 基本情况

君联晟源现持有发行人4.8722%股份，根据君联晟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君联晟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0BA0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浩）
基金管理人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03月0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	至2048年6月1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君联晟源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万元)	持有比例(%)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460.0000	0.9085
2	西藏达孜联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00	34.1342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3.1285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10.50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万元)	持有比例(%)
5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7.8771
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	6.5643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5.2514
8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5.2514
9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3.9386
1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3.9386
1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6257
12	芜湖歌斐楠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2.1006
1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3129
1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3129
15	宁波保税区明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40.0000	0.6407
1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0	0.5120
合计			380,850.0000	100

② 君联晟源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君联晟源提供的合伙协议，君联晟源的普通合伙人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064679817G
法定代表人	欧阳浩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安居小区西侧二楼 7-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至2033年10月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联晟源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489。2018年8月13日，君联晟源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SEF17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7）君骏德

① 基本情况

君骏德现持有发行人0.2692%股份，根据君骏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君骏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CAP1XK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振兴）
基金管理人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25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至2047年1月15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君骏德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万元)	持有比例 (%)
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15.3000	1.0005
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0.0000	28.5241
3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5.2128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1.4096
5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7.6064
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5.3245
7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8032
8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8032
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8032
10	上海众源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8032
11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8032
12	上海易德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2.7000	3.4249
13	珠海坤年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0000	3.3468
14	北京昌平中小企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2819
15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2819
16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0.570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万元)	持有比例 (%)
合计			131,468.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骏德的有限合伙人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的关联方。根据君骏德及其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君骏德投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君骏德于2017年1月成立，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投荣基”）作为君骏德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2亿元并于2018年2月出资到位，亚投荣基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2亿元中的1亿元（特定认缴出资额）由君骏德进行单独投资及单独核算，除亚投荣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使用特定认缴出资额进行投资产生的投资成本之分担及收益分配；2019年5月，君骏德通过增资及购买老股，合计持有公司0.29%的股权，该出资额均来自于亚投荣基的特定认缴出资额，中伟股份0.29%的股权的权益均归属于亚投荣基。

② 君骏德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君骏德提供的合伙协议，君骏德的普通合伙人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6）君联晟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骏德与君联晟源受同一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2018年2月11日，君骏德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SCH753《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8）前海基金

① 基本情况

前海基金现持有发行人2.2373%股份，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前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07326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基金管理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至2025年12月1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海基金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万元)	持有比例 (%)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00	1.0526
2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5.2632
3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5.2632
4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5.2632
5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5.2632
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5.2632
7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5.2632
8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00	3.859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万元)	持有比例 (%)
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5088
1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5088
11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5088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5088
1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5088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0	2.4561
1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2.1053
16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7544
17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7544
18	新疆粤新润和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7544
19	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7544
20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7544
21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7544
22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7544
2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7544
24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7544
2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7544
26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7544
27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7544
28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7544
29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7544
30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7544
3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754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万元)	持有比例 (%)
32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7544
3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1.4035
34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1.0526
35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1.0526
36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1.0526
3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1.0526
38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0.7018
39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0.7018
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0.7018
4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0.7018
42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0.7018
43	郑焕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3509
44	郭德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3509
45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3509
46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3509
4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3509
48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3509
49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3509
合计			2,850,000.0000	100

② 前海基金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前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10）前海方舟”。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0546。2016年4月27日，前海基金完成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SE8205《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9) 中原前海

① 基本情况

中原前海现持有发行人0.6573%股份，根据中原前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中原前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270C8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靳海涛）
基金管理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5室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至2026年11月20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原前海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3.2258
2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2.2581
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6.1290
4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6.1290
5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6.12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6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6.4516
7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2258
8	中原城投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2258
9	河南全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2258
合计			310,000.0000	100

② 中原前海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中原前海提供的合伙协议，中原前海普通合伙人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Y8J73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5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000	35.0000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50.0000	31.5000
	上海爱司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50.0000	33.5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原前海与前海基金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2019年4月1日，

中原前海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 SGE03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10) 前海方舟

前海方舟现持有发行人0.3940%股份，根据前海方舟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前海方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55NJ9H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实际控制人	靳海涛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 2 号楼 8 层 2-1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海方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350.0000	64.500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000
3	马蔚华	900.0000	3.0000
4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1.4200	2.5714
5	江怡	600.0000	2.0000
6	厉伟	600.0000	2.0000
7	倪正东	600.0000	2.0000
8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0
9	富华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5800	1.92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方舟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0546。

(11) 兴睿永瀛

① 基本情况

兴睿永瀛现持有发行人1.7867%股份，根据兴睿永瀛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兴睿永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686J2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景芸）
基金管理人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2#楼2Z-6N室（自贸试验区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至2028年10月21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兴睿永瀛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303
2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9,900.0000	99.9697
	合计		330,000.0000	100

② 兴睿永瀛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兴睿永瀛提供的合伙协议，兴睿永瀛普通合伙人为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K57J4Y		
法定代表人	倪勤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3568(集群注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睿永瀛基金管理人为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8390。2019年5月15日，兴睿永瀛完成私募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SGP009《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12）江苏趵泉

① 基本情况

江苏趵泉现持有发行人1.3517%股份，根据江苏趵泉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江苏趵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趵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XPGEP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岚）		
基金管理人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501 号环保科技大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苏趵泉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万元)	持有比例 (%)
1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0	1.0000
2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0000	39.0000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20.0000
4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20.0000
5	宜兴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0.0000
6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

② 江苏趵泉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江苏趵泉提供的合伙协议，江苏趵泉普通合伙人为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8PW60D
法定代表人	陈宇函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基金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兴银前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趵泉基金管理人为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1149。2019年3月19日，江苏趵泉完成私募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SEX99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13）服贸基金

① 基本情况

服贸基金现持有发行人0.5422%股份，根据服贸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服贸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8PW11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41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至2032年11月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服贸基金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万元)	持有比例 (%)
1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100
2	江苏惠泉服务贸易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19.984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19.9840
4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14.9880
5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300.0000	12.0204
6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0	11.9904
7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9.9920
8	深圳市招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4.9960
9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3.9968
1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00.0000	1.9684
11	深圳通商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0699
合计			1,000,800.0000	100

② 服贸基金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服贸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服贸基金普通合伙人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BW477P
法定代表人	郭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4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9日		
营业期限	至2037年2月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招服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服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4462。2018年1月30日，服贸基金完成私募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SCE72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14）建发贰号

① 基本情况

建发贰号现持有发行人1.5780%股份，根据建发贰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建发贰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9B0X5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晓帆）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F单元之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至2046年6月26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建发贰号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万元)	持有比例 (%)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2000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0.0000	99.8000
合计			50,000.0000	100

② 建发贰号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建发贰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建发贰号普通合伙人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MAX84		
法定代表人	蔡晓帆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二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4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建兴资本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515.1000	51.0000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494.9000	49.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发贰号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9366。2017年8月9日，建发贰号完成私募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SS472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15) 建发捌号

① 基本情况

建发捌号现持有发行人0.2711%股份，根据建发捌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建发捌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J94P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晓帆）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337（集群注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8日
营业期限	至2039年3月7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建发捌号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9346
2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00.0000	99.0654
合计			10,700.0000	100

根据建发捌号说明，有限合伙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普通合伙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二者具有关联关系，建发捌号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建发捌号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② 建发捌号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建发捌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建发捌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14）建发贰号”。

（16）海富长江

① 基本情况

海富长江现持有发行人1.4902%股份，根据海富长江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海富长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8560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均宇）
基金管理人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富长江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22.0000	1.000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2.0388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000	31.7184
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9.611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9.6116
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9.6116
7	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2039
8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2039
合计			312,122.0000	100

② 海富长江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海富长江提供的合伙协议，海富长江普通合伙人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2396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张均宇）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 C4 栋 1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1.2200	1.0000
	张均宇	有限合伙人	393.6800	12.6099
	李保国	有限合伙人	393.6800	12.6099

	顾弘	有限合伙人	393.6800	12.6099
	司马非	有限合伙人	357.1600	11.4401
	朱庆莲	有限合伙人	341.2400	10.9302
	李卫国	有限合伙人	112.3900	3.5999
	毛旭峰	有限合伙人	112.3900	3.5999
	曾建	有限合伙人	93.6600	3.0000
	葛珉	有限合伙人	90.5400	2.9001
	白璐	有限合伙人	83.0500	2.6602
	蔡戎熙	有限合伙人	74.9300	2.4001
	朱政	有限合伙人	74.9300	2.4001
	戴向华	有限合伙人	74.9300	2.4001
	冯鑫	有限合伙人	68.3700	2.1899
	姜星河	有限合伙人	56.2000	1.8001
	桑腾飞	有限合伙人	56.2000	1.8001
	张春艳	有限合伙人	37.7800	1.2101
	刘嘉	有限合伙人	37.7800	1.2101
	黄佑宁	有限合伙人	30.2800	0.9699
	夏明	有限合伙人	30.2800	0.9699
	杨子	有限合伙人	30.2800	0.9699
	孔尔欣	有限合伙人	25.6000	0.8200
	孙翔	有限合伙人	24.3500	0.7799
	曹佳颖	有限合伙人	24.3500	0.7799
	胡妍蕊	有限合伙人	24.3500	0.7799
	聂戈哲	有限合伙人	24.3500	0.7799
	陈喆	有限合伙人	24.3500	0.7799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富长江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839。2017年3月18日，海富长江完成私募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SM469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17) 中比基金

中比基金现持有发行人0.7451%股份，根据中比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比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306XC
法定代表人	王洪贵
基金管理人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比基金的股权结构及出具的说明，中比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比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5.0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0000	15.0000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0000	13.000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7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0000	10.00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0000	8.5000
9	比利时政府	850.0000	8.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比基金与股东海富长江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2014年4月17日，中比基金完成私募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SD1670《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18) 贵州高投

贵州高投现持有发行人1.1898%股份，根据贵州高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贵州高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314357870W
法定代表人	徐天予
基金管理人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贵州省财政厅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B31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股权（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高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50.0000
2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州高投的基金管理人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0585。2015年8月24日，贵州高投完成私募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SD5760《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19) 新动能

① 基本情况

新动能现持有发行人1.4883%股份，根据新动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新动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H6HBB2P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李波）
基金管理人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摩根中心B座第16层17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业务；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动能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
1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25
2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	99.99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
合计			40,001.0000	100

② 新动能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新动能提供的合伙协议，新动能的普通合伙人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30885634XK		
法定代表人	李波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 28 号中国西部高新技术生产研发基地 1 号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	76.0000
	贵州贵民聚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4.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动能的基金管理人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0585。2018年10月23日，新动能完成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SEQ243《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 嘉兴谦杰

① 基本情况

嘉兴谦杰现持有发行人1.3342%股份，根据嘉兴谦杰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嘉兴谦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F50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笑冬）
基金管理人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2 室-4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8 年 3 月 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谦杰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6000	0.0508
2	康逢春	有限合伙人	1,380.0000	15.2352
3	谢坤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0400
4	黎慧萍	有限合伙人	910.0000	10.0464
5	胡彬安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7.7280
6	陈希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6.6240
7	龙成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6.6240
8	杨镇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5200
9	李凡奇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5200
10	温国强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8640
11	吴波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31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2	曾益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3120
13	湖南省华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3120
14	徐鹏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2.4288
15	潘新明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8768
16	熊小将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8768
17	朱旭林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8768
18	钟四明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7664
19	刘应良	有限合伙人	149.8000	1.6538
20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4352
21	彭馨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040
22	肖海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040
23	彭裕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040
24	全宗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040
25	冯宇铖	有限合伙人	43.6000	0.4813
合计			9,058.0000	100

② 嘉兴谦杰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嘉兴谦杰提供的合伙协议，嘉兴谦杰的普通合伙人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LK31R
法定代表人	李笑冬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7 室-73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8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笑冬	1856.0000	92.8000
	钟飞	124.0000	6.2000
	李杰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谦杰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2649。2019年8月15日，嘉兴谦杰完成私募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SGX21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1）嘉兴谦诚

① 基本情况

嘉兴谦诚现持有发行人0.5774%股份，根据嘉兴谦诚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嘉兴谦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NM8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笑冬）
基金管理人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3 室—9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谦诚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2579
2	尚超男	有限合伙人	1,496.0000	38.5806
3	雷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5.7891
4	吴顺祥	有限合伙人	602.6000	15.5405
5	谢暄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1578
6	刘静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1578
7	卢开伦	有限合伙人	131.0000	3.3784
8	王鹏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3.0947
9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18.0000	3.0431
合计			3,877.6000	100

② 嘉兴谦诚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嘉兴谦诚提供的合伙协议，嘉兴谦诚的普通合伙人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20）嘉兴谦杰”。2019年5月29日，嘉兴谦诚完成私募备案，并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SGF355《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2）大龙扶贫

大龙扶贫现持有发行人0.4467%股份，根据大龙扶贫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大龙扶贫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90MA6DL4RA9D
法定代表人	罗肖
实际控制人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龙晟财富中心九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产经营、易地扶贫搬迁；投资咨询服务；承接政府工程；农业产业化综合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大龙扶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0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龙扶贫为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务局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大龙扶贫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3）梵投集团

梵投集团现持有发行人0.4467%股份，根据梵投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梵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07952741273
法定代表人	高应军
实际控制人	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锦江北路39号15栋4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

	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水电能源、农、林、牧、渔业投资开发利用;房地产及土地资源开发;矿产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及投资担保;资产置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	至2056年12月6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梵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00,000.0000	35.0557
2	铜仁市机关事务中心	280,000.0000	32.7187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5,780.0000	18.2033
4	铜仁市财政局	120,000.0000	14.0223
合计		855,78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梵投集团为国有全资企业,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梵投集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4) 央企产业投资基金

① 基本情况

央企产业投资基金现持有发行人1.1879%股份,根据央企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法定代表人	沈翎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至2031年10月23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日，央企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354.4058	5.1155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8,354.4057	5.1155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772	5.071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772	5.0712
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6,833.5258	5.0663
6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56,434.5458	5.0535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4,596.3820	4.0250
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5,127.4071	3.3960
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005.4464	2.9721
1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980.3540	2.9390
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78,496.4014	2.5357
1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6,012.8379	2.4555
1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686.0532	2.0573
1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1.9382
15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6,489.0099	1.8248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675.9385	1.7986
1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4,897.8797	1.7734
18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77.4168	1.682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49,451.4686	1.5975
2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805.6850	1.5766
21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506.3217	1.5346
22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6,374.2462	1.4981
2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463.9175	1.4687
2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44,498.8705	1.4375
2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3,226.9986	1.3964
2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896.9551	1.3211
27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999.5375	1.2275
28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7,882.9471	1.2238
2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780.5875	1.2205
3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83.3300	1.2173
3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94.9231	1.0368
3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94.1092	0.9819
3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9691
35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7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38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30,000.0000	0.9691
3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2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691
4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1	0.9662
44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29,645.9832	0.9577
45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770.6672	0.929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58.6911	0.8256
47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4,977.6308	0.8069
48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4,645.9832	0.7962
4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348.7139	0.6896
50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387.7121	0.6586
5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7,880.3734	0.5776
5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230
53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230
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7	0.3221
5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7	0.3221
56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8.0140	0.2199
57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58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5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0.1615
60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6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6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15
6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5.0448	0.1610
64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62.8671	0.1571
65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03	0.0975
66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03	0.0975
67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68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69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7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0969
7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	0.0966
72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	0.096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3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7.7203	0.0943
74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7.7203	0.0943
75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646
76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0646
77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646
78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6.7098	0.0354
79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0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00.0000	0.0323
82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00.0000	0.0323
83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4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23
85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86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87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22
88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7.6071	0.0258
89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	500.0000	0.0162
9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0.0162
91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98.5044	0.0161
92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398.8035	0.0129
93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94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95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0097
96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9.1026	0.0097
97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0.0094
98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99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0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065
101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4017	0.0064
102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017	0.0064
103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4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5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6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7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8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	0.0032
109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99.7008	0.0032
合计		3,095,593.0854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央企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8661。2018 年 9 月 17 日，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完成私募备案，并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 SEK44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5）常德兴湘

① 基本情况

常德兴湘现持有发行人 0.5274% 股份，根据常德兴湘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常德兴湘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PT22K7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亮）
基金管理人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D 栋别墅第四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常德兴湘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万元)	持有比例 (%)
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4519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28.0000	27.2415
3	常德市西洞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2.5958
4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00	21.6920
5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00	18.9805
6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0383
合计			22,128.0000	100

② 常德兴湘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常德兴湘提供的合伙协议,常德兴湘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M42ML3L
法定代表人	王隼灵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集群注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0	99.0000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德兴湘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7819。2018年9月12日，常德兴湘已完成私募备案，并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 SEG138《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6）宁波荣松

① 基本情况

宁波荣松现持有发行人 0.2672% 股份，根据宁波荣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宁波荣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FGN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震）
基金管理人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9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至 2037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荣松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08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00.0000	39.996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39.127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20.8678
合计			11,501.0000	100

② 宁波荣松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宁波荣松提供的合伙协议，宁波荣松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07Q8M		
法定代表人	戴稽汉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3楼84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戴稽汉	600.0000	60.0000
	胡锴隽	400.0000	4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荣松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6103。2018年9月27日，宁波荣松已完成私募备案，并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SEN03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7) 嘉兴博瑞

① 基本情况

嘉兴博瑞现持有发行人 0.2614% 股份，根据嘉兴博瑞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嘉兴博瑞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应波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XLNN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鹏）
基金管理人	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3 室-9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博瑞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0999
2	周晶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27.4725
3	张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9750
4	朱利红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17.4825
5	申利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900
6	张佳健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4925
7	胡冬安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4925
8	胡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950
合计			2,002.0000	100

② 嘉兴博瑞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嘉兴博瑞提供的合伙协议，嘉兴博瑞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9688		
法定代表人	徐鹏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南粤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
	深圳市融合创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
	深圳市非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博瑞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6025。2020 年 1 月 20 日，嘉兴博瑞完成私募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 SJN34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8）湖南青蒿

① 基本情况

湖南青蒿现持有发行人 0.1131% 股份，根据湖南青蒿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湖南青蒿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青蒿瓴泓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01QA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赞）
基金管理人	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B-47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南青蒿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
1	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148
2	黎慧萍	有限合伙人	420.0000	48.2204
3	陈晔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9621
4	龙鑫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7.2216
5	张一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4811
合计			871.0000	100

② 湖南青蒿普通合伙人情况

根据湖南青蒿提供的合伙协议，湖南青蒿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LJXC84
法定代表人	李俭俭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集群注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67 年 4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俭俭	2,400.0000	80.0000
	彭金华	600.0000	2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青蒿基金管理人为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6171。2020 年 1 月 9 日，湖南青蒿完成私募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 SJK69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进行了员工股权激励及三轮股权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取得股份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1) 最近一年增资方式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取得股份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份数量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9 年 3 月	源聚智合	568.11	1.45	参考 2018 年末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恒盛励能	669.89		
2	2019 年 4 月	新动能	763.00	13.10	协商确定
		贵州高投	610.00		
		中比基金	382.00		

序号	取得股份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股份数量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海富长江	764.00		
		嘉兴谦诚	296.00		
		青蒿致伟	156.00		
		天贵宁	458.00		
		大龙扶贫	229.00		
		江苏走泉	693.00		
		梵投集团	229.00		
3	2019年5月	君联晟源	757.00	14.41	协商确定
		君骏德	48.00		
		建发捌号	49.00		
		服贸基金	98.00		
		兴睿永瀛	458.00		
4	2019年12月	前海基金	1,147.00	14.82	协商确定
		建发贰号	809.00		
		央企产业投资基金	609.00		
		君联晟源	338.00		
		中原前海	337.00		
		常德兴湘	269.00		
		前海方舟	202.00		
		宁波荣松	137.00		
		嘉兴博瑞	134.00		
		湖南青蒿	58.00		

(2) 最近一年股权转让方式入股的新增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取得股份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9年5月	邓伟明	弘新成达	1,218.00	1.00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平价受让
			君联晟源	1,402.90	14.41	协商确定
			兴睿永瀛	458.00		
			服贸基金	180.00		
			君骏德	90.00		
			建发捌号	90.00		
			青蒿基石	70.00		
2	2019年7月	天贵宁	嘉兴谦杰	458.00	13.10	与转让方各自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一致
		青蒿致伟		156.00	13.10	
		青蒿基石		70.00	14.41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目前股东情况/2、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东，上述股权变动均已支付相关对价，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相关人员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上述股东中弘新成达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邓伟明、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吴小歌控制的企业；

②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邓伟明持有恒盛励能 3.1436%份额、董事兼副总裁陶吴持有源聚智合 13.6371%份额、财务总监朱宗元持有源聚智合 6.6340%份额、董事会秘书廖恒星持有源聚智合 9.9511%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监事曾高军持有恒盛励能 1.4065%份额、监事王一乔持有恒盛励能 3.6921%份额、监事黄星持有恒盛励能 2.1119%份额；监事会主席贺启中持有恒盛励能 3.2490%份额；

③发行人董事葛新宇为股东君联晟源与君骏德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股份有限公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监事王正浩为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发行人股东兴睿永瀛、江苏甌泉普通合伙人均由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监事李德祥为股东新动能和贵州高投普通合伙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创业投资部部长。

④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目前股东情况/3、股东间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如“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目前股东情况/2、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所述，上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股东间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合计持股比例
1	邓伟明、中伟集团、弘新成达	中伟集团、弘新成达均受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吴小歌夫妇控制	73.5529%
2	君联晟源、君骏德	两企业普通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414%
3	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前海方舟	前海方舟为前海基金、中原前海的基金管理人	3.2886%
4	兴睿永瀛、江苏甌泉	两企业普通合伙人均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3.1384%
5	建发贰号、建发捌号	两企业普通合伙人均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1.8491%
6	海富长江、中比基金	两企业基金管理人均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合计持股比例
7	嘉兴谦杰、嘉兴谦诚	两企业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均为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	1.9116%
8	贵州高投、新动能	两企业基金管理人均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781%
9	君联晟源、服贸基金	服贸基金为君联晟源的有限合伙人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一年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股东人数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现有 28 名股东，相关股东穿透后（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的人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人）
邓伟明	自然人	是	1
中伟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其中 1 名为邓伟明，剔除重复计算，为 1 人）
弘新成达	有限合伙企业	是	0（弘新成达合伙人均为中伟集团股东，剔除重复计算，为 0）
恒盛励能	有限合伙企业	是	45（其中 1 名为邓伟明，剔除重复计算，为 45 人）
源聚智合	有限合伙企业	是	9
君联晟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君骏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前海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股东人数（人）
中原前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前海方舟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1
兴睿永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江苏走泉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服贸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建发贰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建发捌号	有限合伙企业	是	3
海富长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中比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贵州高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新动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嘉兴谦杰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嘉兴谦诚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大龙扶贫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梵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是	7
央企产业投资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常德兴湘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宁波荣松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嘉兴博瑞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湖南青蒿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合计（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87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计算合计为 87 人，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自发行人成立至今，

邓伟明、吴小歌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一直未低于 70%。

2、报告期初，邓伟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4%股权，中伟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6%股权，邓伟明和吴小歌夫妇合计持有中伟集团 100%股权，据此，邓伟明和吴小歌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70%股权。

3、2018 年 12 月，邓伟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4%股权，中伟集团受让原股东大龙汇源 30%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后，中伟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6%股权，据此，邓伟明和吴小歌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股权。

4、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整体变更前，发行人进行了 4 次增资扩股，但邓伟明和吴小歌合计控制发行人的比例一直未低于 70%。

5、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进行了 1 次增资扩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邓伟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4.0788%股份；中伟集团持有发行人 67.0984%股份，邓伟明、吴小歌夫妇合计持有中伟集团 100%股权；弘新成达持有发行人 2.3758%股份，邓伟明、吴小歌夫妇合计持有弘新成达 100%的合伙份额。据此，邓伟明、吴小歌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73.5530%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伟明、吴小歌夫妇，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375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成立时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成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中伟新材料的净资产权益出资，中伟新材料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仅需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不需要另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

续。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成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中伟新材料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发行人依法承继中伟新材料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其他注册登记资料等。

发行人是由其前身中伟新材料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前身中伟新材料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4年9月，中伟正源设立

2014年9月3日，中伟正源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名称为“贵州中伟正源新

材料有限公司”；(2)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中伟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陶吴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014 年 9 月 5 日，铜仁市工商局大龙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铜 02 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4]第 03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中伟正源取得铜仁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 520690000021282 《营业执照》：公司名称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法定代表人邓伟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伟正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4,000.0000	80.0000
2	陶吴	1,000.0000	2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

2、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8 日，中伟正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陶吴将其持有的中伟正源 1,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邓伟明。

2015 年 6 月 8 日，陶吴与邓伟明签署《股东股份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 9 日，陶吴与邓伟明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转让对价为 0 元，由邓伟明承担注册资本实缴义务。

2015 年 6 月 9 日，中伟正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伟正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4,000.0000	8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邓伟明	1,000.0000	2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方陶吴为受让方邓伟明配偶的弟弟，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的主要原因为，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陶吴尚未实缴出资，故将其持有的中伟正源全部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邓伟明，并由邓伟明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3、201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8 日，中伟正源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7,142.8571 万元；（2）大龙汇源以 1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142.8571 万元，认购价格为 5.60 元/出资额。

2016 年 3 月 29 日，中伟正源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伟正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伟集团	4,000.0000	56.0000
2	大龙汇源	2,142.8571	30.0000
3	邓伟明	1,000.0000	14.0000
合计		7,142.8571	100

2018 年 9 月 2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8]190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伟正源已收到全体股东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 71,428,571.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大龙汇源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2015 年 11 月，中伟正源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中伟集团向公司追加投资 18,400 万元、邓伟明向公司追加投资 4,600 万元，上述追加投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追加投资后，中伟集团实际向公司投资 22,400 万元，邓伟明实际向公司投资 5,600 万元，中伟集团、邓伟明认购公司注册资本价格为 5.60

元/出资额，大龙汇源本次增资价格参照上述价格确定。

(2) 大龙汇源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其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年12月22日，铜仁市人民政府出具铜府函[2015]295号《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同意大龙汇源接受国开发展基金投资1.2亿元，用于中伟正源年产15000吨长寿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2015年12月30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大龙汇源、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铜仁市财政局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2016年1月3日，大龙汇源股东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龙汇源以“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长寿命动力型锂离子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1.2亿元国开基金投资款投资中伟正源。

据此，本所认为，大龙汇源投资入股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4、2018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7年11月28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取得由铜仁市工商局大龙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593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18年3月29日，中伟正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名称由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铜仁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中伟新材料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1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3日，中伟新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大龙汇源将其持有的中伟新材料2,142.857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中伟集团。

2018年12月23日，大龙汇源与中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13,465.20万元。

2018年12月24日，中伟新材料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伟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6,142.8571	86.0000
2	邓伟明	1,000.0000	14.0000
合计		7,142.857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龙汇源本次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龙汇源、铜仁市财政局签署的《投资合同》，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1.2亿元对大龙汇源进行增资，投资项目为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15000吨长寿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另经本所律师查阅大龙汇源与公司签署的《投资合同》，大龙汇源在投资期限内按照约定标准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根据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项目建设期届满后按合同约定收回投资，且大龙汇源不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管理。据此，本所认为，大龙汇源该笔投资实质上是为公司为公司在固定期限内提供固定金额及固定收益率的长期借款，具有“明股实债”的性质。

此外，大龙汇源退出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年9月5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大开管复[2018]59号《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提前退还大龙经济开发区排水等工程项目开展基金共计3.5亿元的批复》，同意大龙汇源按程序退还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长寿动力型锂离子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国开发展基金1.2亿元，按照退还程序退还项目基金。

2018年9月28日，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大龙汇源的委托，出具了《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价值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融评估字[2018]第0932号）。主管部门已对本次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8年12月13日，铜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大龙汇源按照《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中伟正源 1.2 亿元投资并收取相关投资收益。

2019 年 7 月 27 日，铜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及债权清偿有关事项的证明》，确认大龙汇源按照《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 1.2 亿元投资并收取相关投资收益，大龙汇源投资与退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3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及债权清楚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转让大龙汇源持有的中伟股份股权等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大龙汇源退出已获得有权部门的审批、确认，符合《投资合同》及《投资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中伟集团已向其支付了退出价款，且铜仁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文件并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复，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2019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9 年 1 月 15 日，中伟新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7,142.8571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32,857.1429 万元全部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2019 年 1 月 16 日，中伟新材料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中伟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34,400.0000	86.0000
2	邓伟明	5,600.0000	14.0000
合计		40,000.0000	100

2019 年 5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277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中伟新材料已将资本公积 32,857.1429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为股东前期投入，属于资本溢价，故自然人股东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确认函》，鉴于邓伟明所转增的注册资本均为邓伟明前期投入，本次转增注册资本，邓伟明未实际获得相关收益，确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邓伟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所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自然人股东虽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关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者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7、2019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3月5日，中伟新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41,238万元；（2）源聚智合、恒盛励能合计以1,795.1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38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投资款（万元）	认购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
1	源聚智合	823.75544	568.1072	1.45元/出资额
2	恒盛励能	971.34456	669.8928	
合计		1,795.1000	1,238.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为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资价格参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9年3月5日，中伟新材料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伟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34,400.0000	83.4182
2	邓伟明	5,600.0000	13.5797
3	恒盛励能	669.8928	1.6245
4	源聚智合	568.1072	1.3776
合计		41,238.0000	100

2019年6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277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中伟新材料已收到恒盛励能、源聚智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3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8、2019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4月16日，中伟新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由41,238万元增加至45,818万元；（2）新动能、贵州高投、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嘉兴谦诚、天贵宁、青蒿致伟、大龙扶贫、梵投集团、江苏趵泉等10名投资人合计以59,99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80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投资款（万元）	认购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
1	新动能	9,995.30	763.0000	13.10元/出资额
2	海富长江	10,008.40	764.0000	
3	江苏趵泉	9,078.30	693.0000	
4	贵州高投	7,991.00	610.0000	
5	天贵宁	5,999.80	458.0000	
6	中比基金	5,004.20	382.0000	
7	嘉兴谦诚	3,877.60	296.0000	
8	大龙扶贫	2,999.90	229.0000	
9	梵投集团	2,999.90	229.0000	
10	青蒿致伟	2,043.60	156.0000	
合计		59,998.00	4,580.0000	

2019年4月16日，中伟新材料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伟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34,400.0000	75.0797
2	邓伟明	5,600.0000	12.2223
3	新动能	763.0000	1.66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海富长江	764.0000	1.6675
5	江苏甌泉	693.0000	1.5125
6	恒盛励能	669.8928	1.4621
7	贵州高投	610.0000	1.3314
8	源聚智合	568.1072	1.2399
9	天贵宁	458.0000	0.9996
10	中比基金	382.0000	0.8337
11	嘉兴谦诚	296.0000	0.6460
12	大龙扶贫	229.0000	0.4998
13	梵投集团	229.0000	0.4998
14	青蒿致伟	156.0000	0.3405
合计		45,818.0000	100

2019年6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277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中伟新材料已收到股东贵州高投、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嘉兴谦诚、天贵宁、青蒿致伟、大龙扶贫、梵投集团、江苏甌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8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引入的股东中贵州高投、中比基金、大龙扶贫、梵投集团为国有控股企业，该等公司投资入股发行人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1）贵州高投

根据《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直接投资项目由基金公司（即贵州高投）受理后，报出资人核准立项，交基金管理公司尽职调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管理公司完成项目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直接投资项目进行全面评议并进行决策。2019年3月7日，贵州高投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投资中伟新材料8000万元。

（2）中比基金

中比基金《公司章程》规定，中比基金选择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产业”）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比基金与海富产业于 2005 年 1 月签订的《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附件《授权书》，海富产业对每个投资额 500 万欧元或以内的目标项目进行投资、退出并对中比基金的资产进行管理。根据中比基金与海富产业于 2013 年 7 月签订的《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件《授权书》，上述投资金额限额提高到 8,000 万元。2019 年 2 月 1 日，海富产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中比基金对发行人增资不超过 5,004.20 万元。中比基金投资发行人的金额在海富产业投资权限内。

（3）大龙扶贫

大龙扶贫系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持有 100% 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2019 年 3 月 19 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参与中伟新材料 A 轮融资的批复》，同意大龙扶贫以人民币 2,999.9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29 万元注册资本。

（4）梵投集团

梵投集团系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国有控股企业。2019 年 3 月 29 日，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投资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关事宜请示的回复》，确认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国资国企监管工作的意见》（铜政办发〔2018〕47 号）文件规定，国有监管机构不再审核或备案企业投资项目，请梵投集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2019 年 3 月 30 日，梵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梵投集团认购发行人 229 万元注册资本，投资金额 2,999.9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9、2019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0 日，中伟新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由 45,818 万元增加至 47,228 万元；（2）君联晟源、君骏德、建发捌号、服贸基金、兴睿永赢等 5 名投资方合计以 20,318.1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10 万元；股东邓伟明将其所持的公司 3,508.9 万元股权转让给君骏德等 7 名股东。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投资款（万元）	认购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
----	-----	---------	-----------	------

1	君联晟源	10,908.37	757	14.41 元/出资额
2	君骏德	691.68	48	
3	建发捌号	706.09	49	
4	服贸基金	1,412.18	98	
5	兴睿永瀛	6,599.78	458	
合计		20,318.10	1,410	

2019年5月20日，邓伟明与君骏德等7名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价格
邓伟明	君联晟源	1,402.90	20,215.789	14.41 元/出资额
	兴睿永瀛	458	6,599.78	
	服贸基金	180	2,593.80	
	君骏德	90	1,296.90	
	建发捌号	90	1,296.90	
	青蒿基石	70	1,008.70	
	弘新成达	1,218	1,218	1 元/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邓伟明向弘新成达转让价格低于其他受让方的原因为：弘新成达为邓伟明、吴小歌夫妇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邓伟明向弘新成达转让股权为内部转让，实质系邓伟明将该部分股权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

2019年5月24日，中伟新材料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中伟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34,400.0000	72.8381
2	君联晟源	2,159.9000	4.5733
3	邓伟明	2,091.1000	4.4277
4	弘新成达	1,218.0000	2.57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兴睿永瀛	916.0000	1.9395
6	海富长江	764.0000	1.6177
7	新动能	763.0000	1.6156
8	江苏建泉	693.0000	1.4673
9	恒盛励能	669.8928	1.4184
10	贵州高投	610.0000	1.2916
11	源聚智合	568.1072	1.2029
12	天贵宁	458.0000	0.9698
13	中比基金	382.0000	0.8088
14	嘉兴谦诚	296.0000	0.6267
15	服贸基金	278.0000	0.5886
16	大龙扶贫	229.0000	0.4849
17	梵投集团	229.0000	0.4849
18	青蒿致伟	156.0000	0.3303
19	建发捌号	139.0000	0.2943
20	君骏德	138.0000	0.2922
21	青蒿基石	70.0000	0.1482
合计		47,228.0000	100

2019年6月26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02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中伟新材料已收到股东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1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0、2019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24日，中伟新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股东天贵宁向嘉兴谦杰转让所持有公司出资额458万元；（2）公司股东青蒿致伟向嘉兴谦杰转让所持有公司出资额156万元；（3）公司股东青蒿基石向嘉兴谦杰转让所持有公司出资额70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价格
天贵宁	嘉兴谦杰	458	5,999.80	13.10 元/出资额
青蒿致伟	嘉兴谦杰	156	2,043.60	
青蒿基石	嘉兴谦杰	70	1,008.70	14.41 元/出资额

2019年7月26日，中伟新材料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伟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34,400.0000	72.8381
2	君联晟源	2,159.9000	4.5733
3	邓伟明	2,091.1000	4.4277
4	弘新成达	1,218.0000	2.5790
5	兴睿永瀛	916.0000	1.9395
6	海富长江	764.0000	1.6177
7	新动能	763.0000	1.6156
8	江苏走泉	693.0000	1.4673
9	嘉兴谦杰	684.0000	1.4483
10	恒盛励能	669.8928	1.4184
11	贵州高投	610.0000	1.2916
12	源聚智合	568.1072	1.2029
13	中比基金	382.0000	0.8088
14	嘉兴谦诚	296.0000	0.6267
15	服贸基金	278.0000	0.5886
16	大龙扶贫	229.0000	0.4849
17	梵投集团	229.0000	0.4849
18	建发捌号	139.0000	0.2943
19	君骏德	138.0000	0.2922
合计		47,228.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贵宁、青蒿致伟、青蒿基石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其各自投资发行人时的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天贵宁、青蒿致伟、青蒿基石未备案为私募基金，为满足股东资格的要求，天贵宁、青蒿致伟、青蒿基石合伙人等共同出资设立嘉兴谦杰（嘉兴谦杰现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并由嘉兴谦杰受让天贵宁、青蒿致伟、青蒿基石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中伟新材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伟新材料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伟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

1、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由 47,228 万元增加至 51,268 万元；（2）本次新增股本由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建发贰号、湖南青蒿、常德兴湘、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前海方舟、嘉兴博瑞、君联晟源、宁波荣松合计以 59,872.80 万元认购 4,040 万股。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投资款（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增资价格
1	央企产业投资基金	9,025.38	609	14.82 元/股
2	建发贰号	11,989.38	809	
3	湖南青蒿	859.56	58	
4	常德兴湘	3,986.58	269	
5	前海基金	16,998.54	1,147	
6	中原前海	4,994.34	337	
7	前海方舟	2,993.64	202	
8	嘉兴博瑞	1,985.88	134	
9	君联晟源	5,009.16	338	
10	宁波荣松	2,030.34	137	

序号	投资方	投资款（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增资价格
	合计	59,872.80	4,040	

2019年12月30日，中伟股份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伟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伟集团	34,400.0000	67.0984
2	君联晟源	2,497.9000	4.8722
3	邓伟明	2,091.1000	4.0788
4	弘新成达	1,218.0000	2.3758
5	前海基金	1,147.0000	2.2373
6	兴睿永瀛	916.0000	1.7867
7	建发贰号	809.0000	1.5780
8	海富长江	764.0000	1.4902
9	新动能	763.0000	1.4883
10	江苏趵泉	693.0000	1.3517
11	嘉兴谦杰	684.0000	1.3342
12	恒盛励能	669.8928	1.3066
13	贵州高投	610.0000	1.1898
14	央企产业投资基金	609.0000	1.1879
15	源聚智合	568.1072	1.1081
16	中比基金	382.0000	0.7451
17	中原前海	337.0000	0.6573
18	嘉兴谦诚	296.0000	0.5774
19	服贸基金	278.0000	0.5422
20	常德兴湘	269.0000	0.5247
21	大龙扶贫	229.0000	0.4467
22	梵投集团	229.0000	0.44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3	前海方舟	202.0000	0.3940
24	建发捌号	139.0000	0.2711
25	君骏德	138.0000	0.2692
26	宁波荣松	137.0000	0.2672
27	嘉兴博瑞	134.0000	0.2614
28	湖南青蒿	58.0000	0.1131
合计		51,268.0000	100

2020年1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17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0日，中伟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4,04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2019年5月第五次增资及本次增资均导致了国有股东中比基金、贵州高投、大龙扶贫、梵投集团的股权比例变动，相关国有股东应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发行人2019年5月第五次增资及本次增资时，相关国有股东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鉴于2019年5月第五次增资与本次增资间隔时间较短，2020年2月10日，第一大国有股东贵州高投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贵州通和有限公司就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事项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涉及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评估结果有效期为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29日。主管单位已对本次评估项目予以备案。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显示，2019年5月第五次增资及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均高于评估的每股净资产。此外，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高于2019年5月第五次增资的价格，且相关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2019年5月及12月两次增资，国有股东虽未及时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相关股东已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并已办理评估备案，上述两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均高于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

纷或者被处罚风险；发行人就上述两次增资均已召开股东（大）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合法有效。

2、上述增资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发起人或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发行人在引入新动能、贵州高投、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嘉兴谦诚、江苏建泉、君联晟源、君骏德、建发捌号、服贸基金、兴睿永瀛、嘉兴谦杰、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建发贰号、湖南青蒿、常德兴湘、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前海方舟、嘉兴博瑞、宁波荣松等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吴小歌（以下合称“承诺人”）等与上述投资人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回购、最惠待遇、防稀释、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同时，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约定，自公司因“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申请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对赌协议自动终止，对双方不具有任何约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上述投资人签署了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①自2020年1月31日起终止相关对赌协议，除保密条款外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其他约束力；②截至协议签署日，无触发对赌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或该等情形虽已发生，但投资人无条件豁免承诺人义务；③各方确认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就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最惠待遇、反稀释、优先清算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④投资人确保不会就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最惠待遇、反稀释、优先清算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向公司及承诺人主张任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承诺人与投资人中比基金、海富长江、嘉兴谦诚、君联晟源、

君骏德、建发捌号、服贸基金、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前海投资、中原前海、前海方舟、宁波荣松的业绩承诺条款已触发，但根据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投资人承诺：如触发对赌协议相关条款，投资人无条件豁免承诺人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对赌协议已终止，发行人与投资者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且相关投资人已豁免承诺人的义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对赌安排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纳，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中虽存在未及时履行资产评估的程序瑕疵，但已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办理了评估备案，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国有股东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业务许可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证明或确认，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工商注册登记文件；查阅了《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2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其中 1 家全资子公司在境外设立。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

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根据湖南新能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湖南新能源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推广；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工产品检测服务；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国内销售，系发行人位于中部区域的产品生产基地。

根据湖南循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湖南循环的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电池、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硫酸钴、硫酸镍等生产，系发行人位于中部的原材料生产基地。

根据天津新能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天津新能源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电池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国内销售，系发行人位于北部的产品生产基地。

根据天津循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天津循环的经营范围为蓄电池循环利用；废弃电池、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再生物资回收；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材料、电池、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硫酸钴、硫酸镍等生产，系发行人位于北部的原材料生产基地。

根据贵州循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贵州循环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分类贮存与综合回收利用；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电子产品、电池产品、电池原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硫酸钴、硫酸镍等生产，系发行人位于西部的原材料生产基地。

根据中伟贸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伟贸易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材料国际采购及产品国际销售，系发行人进出口贸易平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证照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证照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59510	—	贵州铜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 2020.1.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5204965949 ；检验检疫： 5200602030	海关、检验检疫备案	铜仁海关、贵阳海关	长期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3780 R0S	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镍钴锰氢氧化物、镍钴铝氢氧化物）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6.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11173303 5	IATF 16949：2016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如氢氧化镍钴锰、氢氧化镍钴铝）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1.5.2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173303 5	ISO9001：2015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如氢氧化镍钴锰、氢氧化镍钴铝）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2.5.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E31708 R1M	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氢氧化镍钴锰）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6.2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9S214 71R1M	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氢氧化镍钴锰）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6.19 至 2022.6.27
2	贵州循环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WH 安 许证字 [2019]0360	硫酸镍（1.59 万吨/ 吨）、硫酸钴（6744 吨/年）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2022.5.6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证照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22210033	硫酸镍、硫酸钴等	贵州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2.17
		关于同意贵州循环设立再生资源回收予以备案的批复	铜商审复[2019]36号	—	铜仁商务局	批复日期：2019.10.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黔铜大开安经乙字[2019]002号	硫酸镍（带储存）30000吨/年、硫酸钴（带储存20000吨/年）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2.12.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Z52069	HW46含镍废物（其中废旧锂离子电池拆解后产生的含镍废物6,500吨/年；261-087-46：2000吨/年）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024.7.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59527	—	贵州铜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2020.4.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20496705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贵阳海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200100066	—	贵阳海关	备案日期：2018.10.9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证照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Q23812 R0M	ISO9001: 2015 含镍废物（废旧锂离子电池拆解后产生的含镍废物）的收集、贮存、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利用（硫酸镍、硫酸钴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7.19 至 2022.7.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E32075 R0M	含镍废物（废旧锂离子电池拆解后产生的含镍废物）的收集、贮存、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利用（硫酸镍、硫酸钴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7.19 至 2022.7.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9S220 96R0M	含镍废物（废旧锂离子电池拆解后产生的含镍废物）的收集、贮存、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利用（硫酸镍、硫酸钴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8.15 至 2022.8.1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3856 R0S	镍钴精矿、粗制镍钴中间品、含镍钴废料、退役动力锂电池制备硫酸镍、硫酸钴工艺技术的研发，硫酸镍、硫酸钴的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6.26 至 2022.6.25
3	中伟贸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危化经许证字[2020]第 01 号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3.5.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47933	—	宁乡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 2020.5.1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证照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96608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星沙海关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7600989	—	星沙海关	备案日期： 2018.9.2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183321 9/02	ISO9001：2015 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如氢氧化镍钴锰、氢氧化镍钴铝、镍钴氧化物、四氧化三钴）的销售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9.6.23 至 2022.6.2
4	湖南新能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47937	—	宁乡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 2020.5.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301269025 ；检验检疫： 4307601083	海关、检验检疫备案	星沙海关	长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11183321 9	IATF 16949：2016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如氢氧化镍钴锰、氢氧化镍钴铝、镍钴氧化物）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9.6.23 至 2022.6.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183321 9	ISO9001：2015 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如氢氧化镍钴锰、氢氧化镍钴铝、镍钴氧化物、四氧化三钴）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9.6.23 至 2022.6.22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证照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9E33996 R0M	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四氧化三钴、镍钴锰氢氧化物、镍钴铝氢氧化物、镍钴氧化物产品、无定形氢氧化钴)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2.26 至 2022.12.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19S234 90R0M	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四氧化三钴、镍钴锰氢氧化物、镍钴铝氢氧化物、镍钴氧化物产品、无定形氢氧化钴)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6 至 2022.12.2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新能源、天津新能源主要产品为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方面的行政许可或备案；子公司贵州循环主要产品为硫酸镍、硫酸钴等危险化学品，已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相关资质；子公司天津循环、湖南循环尚未开始生产，暂无需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方面的行政许可或备案；子公司中伟贸易为贸易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生产活动，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方面的行政许可或备案，因中伟贸易销售的产品中包括危险化学品，故中伟贸易申请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新能源、天津循环、湖南循环存在调拨、转售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并指定其原材料供应商直接向采购方发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调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新能源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硫酸镍、硫酸钴、氯化钴等

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为实现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发行人与湖南新能源之间存在内部调拨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循环、湖南循环报告期内各发生一笔向湖南新能源销售硫酸镍的情形，天津循环、湖南循环向湖南新能源的销售金额非常小且仅发生了一笔。2020年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发生上述内部调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外部第三方转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湖南新能源基于采购成本与采购质量控制考虑，部分通过集中批量集约采购的方式进行，为盘活资金、加快周转速度，在原材料采购计划超出生产需求时，存在偶发性将剩余原材料危险化学品转售给外部第三方的情形，转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3条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调拨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并不以销售盈利为目的，不属于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上述发行人和湖南新能源虽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其剩余的危险品原材料转售给第三方的情形，但该等转售金额占比较小，系偶发性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并已终止上述行为。

2019年12月10日，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中伟股份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硫酸钴、硫酸镍、氯化钴等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经查实上述销售主要为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对外销售的规模较小，且中伟股份已终止上述销售行为；同时，中伟股份在此期间未收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且公司在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控等方面工作到位，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因此我局确认中伟股份前述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亦不会因该行为对中伟股份给予行政处罚。

2019年12月13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存在母子公司之间调拨硫酸镍、硫酸钴、氯化钴等情形，

在财务数据上体现为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鉴于上述行为主要为集中采购及内部调拨，不以销售盈利为目的，且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终止上述行为；同时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控等方面工作到位，未造成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因此我局确认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述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亦不会因该行为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019年12月13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湖南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存在母子公司之间调拨硫酸镍、硫酸钴、氯化钴等情形，在财务数据上体现为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鉴于上述行为主要为企业内部调拨，不以销售盈利为目的，且湖南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已终止上述销售行为；同时公司在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控等方面工作到位，未造成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因此我局确认湖南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述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亦不会因该行为对湖南循环给予行政处罚。

2020年1月3日，天津南港工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天津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我区注册成立，在其2019年9月向我局申请办理无储存设施经营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我局了解到其通过纸面经营的方式于2018年12月19日向其系统内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10吨危化品硫酸镍。鉴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只进行了一次危化品贸易，且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与曝光时间间隔较长，未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我局只对其进行了警示教育，未进行行政处罚。我局也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未对其进行过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调拨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并不以销售盈利为目的，不属于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发行人、湖南新能源虽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偶发性将其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转售给第三方的情形，但销售金额占比较小，未造成安全事故，发行人及湖南新能源已进行整改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中伟贸易作为贸易平台，主要从事原材料国际采购及产品国际销售业务。2019年，中伟贸易曾进口镍豆等初级原材料后委托贵州循环加工成硫酸

镍，后直接发送至发行人和湖南新能源，在财务数据上体现为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或采购硫酸钴、氯化钴、硫酸镍等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委托发行人、湖南新能源加工成产成品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后销售的情形，其中部分硫酸钴、氯化钴、硫酸镍为从海外进口。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3条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伟贸易在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存在向发行人、湖南新能源销售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情形，该行为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但中伟贸易上述销售主要为对内销售，且由具有经营资质的贵州循环直接向发行人及湖南新能源发货，未发生安全事故，且已积极进行整改，现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第10条规定，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中伟贸易在首次进口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前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不符合上述规定。但中伟贸易进口硫酸钴、氯化钴、硫酸镍时已严格依据海关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未造成安全事故。中伟贸易现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危险化学品登记备案。

2020年1月20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存在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内部调拨硫酸镍的情形。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购进镍豆等原材料后委托给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中伟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循环公司”）加工成硫酸镍等产品，指定循环公司将这些产品直接发送至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财务数据上体现为销售危险化学品行为。鉴于上述行为主要为集中采购及内部调拨，且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已终止上述行为；同时，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管控等方面工作到位，未造成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因此我局确认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的前述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亦不会因该行为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020年6月5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宁乡市从事经营活动，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而进口氯化钴、硫酸钴、硫酸镍的行为。鉴于中伟贸易现已在危险化学品登记平台填报资料、完成注册，待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发放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进口上述危险化学品主要为进料加工，且中伟贸易安全管控到位，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因此我局确认中伟贸易前述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就中伟贸易前述已发生未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而进口危化品的行为对中伟贸易进行追溯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中伟贸易虽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但其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未造成安全事故，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资质、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虽存在上述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行为，但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相关不规范行为已终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除中伟贸易正在办理相关危险化学品登记备案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上述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香港设有子公司中伟香港，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中伟香港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主要资产/（一）股权投资”。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设立时所取得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7 月 11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0,514,192.82 元、2,896,185,610.86 元、5,223,944,224.26 元、1,562,406,375.7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6.72%、94.39%、98.36%、99.61%。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该等文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内容和条款。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

销营业执照或停业整顿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税务、环保、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上述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年1-3月	1	LG Chem. Ltd.	62,138.42	39.62%
	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53,680.00	34.22%
	3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52.95	11.45%
	4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8.85	3.47%
	5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80.33	2.09%
	合计			142,490.56
2019年度	1	LG Chem. Ltd.	204,398.17	38.48%
	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58,336.34	29.81%
	3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764.04	5.60%
	4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507.76	4.43%
	5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6,024.93	3.02%
	合计			432,031.24
2018年度	1	LG Chem. Ltd.	106,978.36	34.87%
	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72,046.76	23.48%
	3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06.86	6.88%
	4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95.28	3.68%
	5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663.58	2.50%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合 计		219,090.84	71.41%
2017 年度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43.78	21.56%
	2	LG Chem. Ltd.	19,509.52	10.48%
	3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40.75	9.85%
	4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750.09	9.53%
	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978.46	8.58%
	合 计		111,722.59	60.01%

注：（1）LG Chem. Ltd.包括 LG Chem. Ltd.及其控制的乐友新能源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2）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4）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5）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包括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北大先行泰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北京泰丰先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7）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格林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9)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客户注册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 1-3月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30,273.88	22.78%	硫酸钴、氯化钴、粗制氢氧化钴
	2	嘉能可有限公司	11,973.24	9.01%	镍豆、粗制氢氧化钴
	3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769.69	8.86%	硫酸镍
	4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113.56	6.11%	硫酸钴、氯化钴
	5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32.02	5.74%	氯化钴
	合计			69,762.39	52.50%
2019年 度	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668.17	17.22%	氯化钴
	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989.37	12.08%	镍豆、镍粉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47,911.32	9.98%	硫酸钴、硫酸镍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8,475.26	5.93%	硫酸镍
	5	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18.57	5.90%	硫酸钴、硫酸镍、氯化钴
	合 计		245,362.69	51.12%	
2018年度	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51,685.78	18.10%	硫酸钴、硫酸镍、氯化钴、镍粉
	2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149.52	9.86%	粗制氢氧化钴、镍豆、镍粉
	3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88.10	8.09%	硫酸钴、氯化钴
	4	宁波互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36	5.25%	氯化钴
	5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219.96	4.63%	硫酸镍
	合 计		131,143.72	45.94%	
2017年度	1	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828.35	25.22%	硫酸钴、硫酸镍、氯化钴
	2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608.12	8.04%	硫酸钴、氯化钴
	3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12,676.66	6.98%	硫酸镍
	4	海纳新材	12,201.46	6.71%	加工费及辅料
	5	宁波互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75.10	6.04%	氯化钴
	合 计		96,289.68	52.99%	—

注：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格林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3、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卧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4、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银

亿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和玉林旭邦贸易有限公司。

5、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 TOPSENSE RESOURCES PTE. LTD.、HongKong Flow Resource Company Limited.和 Grand Resourc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6、嘉能可有限公司包括 Glencore AG 及其控制的嘉能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访谈，前述供应商中，海纳新材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海纳新材与发行人交易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海纳新材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查询档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问卷，审阅了《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此外，本所律师还审阅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有关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关联方

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伟集团，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目前股东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伟明、吴小歌夫妇。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5 家，包括湖南新能源、天津新能源、贵州循环、中伟贸易、中伟香港，二级全资子公司 2 家，包括湖南循环、天津循环。具体情况详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股权投资”。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吴小歌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鑫龙新材	2,000	金属材料开发	中伟集团持股 95%、邓伟明持股 5%
2	海纳新材	4,400	曾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代加工业务，2019 年已停止生产	中伟集团持股 100%
3	星龙玻璃	2,000	玻璃制品制造	中伟集团持股 90%、邓伟明持股 10%
4	融润工贸	1,000	进出口贸易	中伟集团持股 95%、邓伟明持股 5%
5	中伟地产	6,000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中伟集团持股 100%
6	安世达商贸	3,000	五金、日用百货、矿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	中伟集团持股 100%
7	湘滨房地产	2,118	房地产开发	中伟地产持股 75%、湖南首福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8	双峰置业	1,500	房地产开发	中伟地产持股 65%、湖南省汉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
9	安信地产	2,000	房地产开发	中伟地产持股 95%、吴小歌持股 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0	金丽源置业	5,000	房地产开发	中伟地产持股 61.82%、长沙市昇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38.18%
11	弘新成达	1,218	员工持股平台	邓伟明持股 99%、吴小歌持股 1%
12	华丰新能源	3,000	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邓伟明持股 70%、吴小歌持股 30%
13	汉华京电	10,800	能源设备制造	华丰新能源 80%、四川方诚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

注：海纳新材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成注销手续。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中伟集团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君联晟源、君骏德	两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持有 5.1414%股份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及控制的企业情况（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
邓伟明	董事长兼总裁	中伟集团执行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及控制的企业情况（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
		华丰新能源执行董事
		汉华京电董事长
		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小歌	董事、常务副总裁	华丰新能源监事
葛新宇	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陶吴	董事、副总裁	无
曹越	独立董事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芳洋	独立董事	无
李巍	独立董事	无
廖恒星	董事会秘书	无
朱宗元	财务总监	无
蔡戎熙	监事	无
李德祥	监事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贵州贵天下茶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六盘水瑞浓农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贵州润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贵州星耀讯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贵州重力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董事
		贵州惠洋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贵州汇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贵州省琦福苑茶业有限公司监事
		贵州北斗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及控制的企业情况（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
王一乔	监事	无
黄星	监事	无
王正浩	监事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曾高军	监事	湖南喜润家居有限公司监事
贺启中	监事	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含发行人）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邓伟明	董事长兼总裁	中伟集团	65.00%
		融润工贸	5.00%
		华丰新能源	70.00%
		星龙玻璃	10.00%
		鑫龙新材	5.00%
		恒盛励能	3.14%
		弘新成达	99.00%
		长沙资江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吴小歌	董事、常务副总裁	中伟集团	35.00%
		安信地产	5.00%
		华丰新能源	30.00%
		弘新成达	1.00%
陶昊	董事、副总裁	深圳小木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源聚智合	13.64%
葛新宇	董事	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74%
廖恒星	董事会秘书	源聚智合	9.95%
朱宗元	财务总监	株洲瑞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6.87%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源聚智合	6.63%
蔡戎熙	监事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王一乔	监事	恒盛励能	3.69%
黄星	监事	恒盛励能	2.11%
曾高军	监事	恒盛励能	1.41%
贺启中	监事	恒盛励能	3.25%

7、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为邓伟明、总经理为邓艳辉、监事为魏小欧。

8、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伟投资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宏林建设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民强工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雅空间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贵州思楠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龙晟酒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	贵州龙晟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8	贵州富源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9	贵州中伟龙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贵州中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湖南宏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2	湖南军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3	长沙民强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4	长沙芷诺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5	湖南唯楚果汁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6	芷江唯楚刺龙紫珠葡萄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邓竞影视文化工作室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8	伟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9	湖南瑞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	湖南庆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1	湖南瑞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2	湖南腾瑞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3	怀化景和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4	湖南盈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5	湖南道瑞勤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6	邵东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7	湖南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8	湖南恒诚达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9	湖南宏林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0	湖南宏潭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1	湖南恒涟达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2	湖南宏寰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3	湖南宏涟鑫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4	湖南恒寰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5	湖南华云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6	湖南豪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7	湖南宏林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8	湖南省万福农林科技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湖南豪泽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0	湖南瑞志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41	宏林达	控股股东原高管控制的企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具有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龙汇成	监事李德祥曾任董事的企业

(4)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宏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长沙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贵州大龙舞阳粮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4	贵州景然生态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5	贵州大龙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6	湖南七彩江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天津安石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吴曾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8	香港中伟新能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9	禹璐	曾任发行人监事，2019 年 5 月辞任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单个合同或同一年度累计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于交易双方或一方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主要内容为委托加工、材料采购等，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纳新材	委托加工	金额	-	-	2,313.22	7,245.45
		占比	-	-	0.85%	4.31%
	材料采购	金额	-	-	515.8	4,956.00
		占比	-	-	0.19%	2.95%
雅空间	接受服务	金额	-	56.04	-	-
		占比	-	0.01%	-	-
龙晟酒店	接受服务	金额	0.58	13.58	9.06	8.56
		占比	0.00%	0.00%	0.00%	0.01%
融润工贸	材料采购	金额	-	-	1.66	3,015.59
		占比	-	-	0.00%	1.79%
中伟投资	材料采购	金额	-	-	24.79	33.34
		占比	-	-	0.01%	0.02%
宏林达	材料采购	金额	-	-	6,941.76	8,682.9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比	-	-	2.55%	5.17%
中伟集团	材料采购	金额	-	-	-	39.73
		占比	-	-	-	0.02%
大龙汇成	材料采购	金额	1,152.13	5,669.33	3,533.28	1,647.50
		占比	0.83%	1.22%	1.30%	0.9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25,629.15 万元、13,339.57 万元、5,738.95 万元和 1,152.7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25%、4.91%、1.23% 和 0.83%，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除与龙晟酒店、大龙汇成的交易外，其他交易后续不再持续进行。

① 与海纳新材的交易

I. 委托加工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部分生产线尚在建设调试期，产能难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故委托海纳新材代加工部分产品，主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和氢氧化钴。随着发行人生产线陆续投产，海纳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生产，不再从事相关受托加工业务。发行人委托海纳新材代加工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及氢氧化钴的加工费价格根据区域市场产能供求情况并参考发行人订单加工费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纳新材采购加工服务的具体金额及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加工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三元前驱体	765.17	100.00%	1,928.17	100.00%
四氧化三钴	1,237.16	100.00%	4,563.51	100.00%
氢氧化钴	310.89	100.00%	753.77	100.00%
合计	2,313.22	100.00%	7,245.45	100.00%

II. 材料采购

2017 年和 2018 年，海纳新材由自主生产销售改为受托加工经营模式后，将剩余产成品和原材料向发行人进行销售。发行人向海纳新材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产成品等，定价主要根据市场采购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向海纳新材采购材料的具体金额及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主要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原材料、产成品	515.80	0.18%	4,956.00	2.65%

② 雅空间的物业服务交易

发行人中部产业基地所处区域提供专业物业服务的供应商较少，2019 年发行人基于物业服务需求向雅空间采购物业服务 56.04 万元，占同类采购比例为 60.60%，价格参考发行人所处区域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

③ 与龙晟酒店的住宿服务交易

报告期内，因龙晟酒店距离发行人较近，出行便利，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酒店住宿服务，交易价格参照该酒店市场报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龙晟酒店采购酒店住宿服务的具体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酒店住宿服务	0.58	1.22%	13.58	4.49%	9.06	5.16%	8.56	7.24%

④ 与融润工贸的材料采购交易

融润工贸从事贸易业务多年，具有一定的材料采购渠道及资金实力优势，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曾短期向融润工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原材料，用于公司三元前

驱体的生产，采购金额分别为 3,015.59 万元和 1.66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当期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原材料	1.66	0.00%	3,015.59	1.66%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融润工贸未再发生关联采购。

⑤ 与中伟投资的材料采购交易

中伟投资生产玻璃制品过程中剩余少量粉煤和部分二手塑料托盘需对外处理，同时公司存在采购需求，为及时满足生产需求，就近从中伟投资采购纯碱。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向中伟投资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煤炭、纯碱等动力耗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33.34 万元和 24.79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当期该产品市场价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动力耗材	24.79	0.01%	33.34	0.02%

随着公司持续发展，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中伟投资未再发生关联采购。

⑥ 与宏林达的材料采购交易

宏林达从事贸易业务多年，具有一定的材料采购渠道及资金实力优势，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曾短期向宏林达采购用于公司前驱体生产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8,682.98 万元和 6,941.76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当期该产品市场价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原材料	6,941.76	2.46%	8,682.98	4.78%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与宏林达未再发生关联采购。

⑦ 与中伟集团的材料采购交易

2017 年度发行人与中伟集团的交易主要为之前年度合同尚未执行完毕部分。2017 年，发行人向中伟集团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39.73 万元，占同类采购占比为 0.02%，采购价格参照当期该产品市场价格执行。2018 年开始，发行人不再向中伟集团进行采购。

⑧ 与大龙汇成的材料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龙汇成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原材料，用于公司三元前驱体的生产，采购价格参照当期该产品市场价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原材料	1,152.13	0.88%	5,669.33	1.18%	3,533.28	1.25%	1,647.50	0.91%

(2) 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及设备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宏林建	工程施	金额	-	1,738.32	38,511.40	7,770.8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设	工	占比	-	0.37%	14.17%	4.62%
民强工程	工程施工	金额	-	706.72	755.92	153.09
		占比	-	0.15%	0.28%	0.09%
汉华京电	机器设备	金额	72.35	1,675.76	2,421.55	394.87
		占比	0.05%	0.36%	0.89%	0.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工程施工服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8,318.77 万元、41,688.87 万元、4,120.80 万元和 72.3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5%、15.34%、0.88%和 0.05%，2018 年后呈大幅下降趋势。除与汉华京电的交易外，其他交易后续不再持续进行。

① 与宏林建设的工程施工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建设投资较大，需要对外采购相关施工建设服务。宏林建设主要经营地为湖南省，且具有齐全的资质，能确保工程质量以满足产线工艺及设备要求。发行人向宏林建设采购的工程施工服务主要是厂房、产线及设备布局建设等相关工程的施工，按照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已竣工的相关工程进行结算。随着相关工程逐步完成，2019 年发行人与宏林建设的交易金额和占比呈明显下降趋势。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与宏林建设未发生交易，后续发行人与宏林建设的交易不再持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工程施工	1,738.32	8.08%	38,511.40	83.16%	7,770.81	88.66%

② 与民强工程的工程施工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建设投资较大，需要对外采购相关消防工程及配套工程的

施工服务。发行人消防工程单项目合同额较小，项目数量较多且施工较分散，民强工程积极配合发行人消防工程施工，能够保证施工进度和保密要求，故发行人选择民强工程作为公司的消防工程承建商。发行人与民强工程发生的交易主要为生产基地的消防工程及配套工程的施工，按照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已竣工的相关工程进行结算。2020年1-3月发行人与民强工程未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工程施工	706.72	3.28%	755.92	1.63%	153.09	1.75%

③与汉华京电的机器设备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定制化设备的需求，同时汉华京电是一家致力于核电研发设备与核军工非标设备制作和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相关业务能力。发行人向汉华京电采购的设备主要是公司生产需要的定制化配套设备及其易损件，双方参照类似设备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金额	同类采购占比
机器设备	72.35	3.14%	1,675.76	6.84%	2,421.55	5.05%	394.87	2.61%

(3) 出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鑫龙新材	销售材料	金额	-	-	1,779.31	-
		占比	-	-	0.58%	-
海纳新材	销售材料	金额	-	-	502.85	753.68
		占比	-	-	0.16%	0.40%
宏林达	销售产品	金额	-	-	-	335.21
		占比	-	-	-	0.18%
融润工贸	销售产品	金额	-	-	-	8,929.42
		占比	-	-	-	4.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0,018.31 万元、2,282.1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0.74%、0.00%和 0.00%，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2019 年度该等交易全部停止，后续不再进行。

① 与鑫龙新材的材料销售交易

2018 年，发行人因存货管理需要向鑫龙新材销售原材料氯化钴，销售金额为 1,779.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58%，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再与鑫龙新材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② 与海纳新材的材料销售交易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与海纳新材存在委托加工事项，为发挥公司统一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优势，将采购的少量原材料参照同期市场价格销售给海纳新材使用。2019 年起，海纳新材停止生产，发行人不再与其进行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销售占比	金额	同类销售占比
原材料、产成品	502.85	0.21%	753.68	0.61%

③ 与宏林达的产品销售交易

2017 年，发行人向宏林达销售的主要商品为三元前驱体，销售金额为 335.21 万元，占同类产品销售占比为 0.19%，销售价格参照同期产品市场价格确定。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宏林达未再发生关联销售。

④ 与融润工贸的产品销售交易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要通过具有进出口资质和经客户认证的融润工贸进行出口销售，主要商品为三元前驱体及四氧化三钴产成品，销售金额为 8,929.42 万元，占同类产品销售占比为 5.06%，销售价格参照同期产品市场价格确定。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融润工贸未再发生关联销售。

(4) 关联租赁情况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因中部产业基地自有研发车间尚在建设中，难以及时满足自身研发所需，因此向海纳新材租赁部分房产和研发检测设备等资产，确保公司研发活动的正常开展。房屋租金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确定，设备租金参考设备成新率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金额	同类业务占比
房屋及设备租赁	73.40	55.08%	72.98	43.09%

随着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及设备调试完毕，2019 年起发行人未再租赁海纳新材相关资产，后续不再进行。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30,365.09	8,039,306.86	6,342,643.03	4,375,255.4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贵州循环与贵州富源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的土地转让交易

贵州富源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原购置一块土地位于贵州循环厂区附近，后业务转型为贸易公司存在部分土地闲置，贵州循环因扩大产能需要购买土地。2018年11月，贵州循环与贵州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贵州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贵州循环，土地面积为97,503平方米，转让对价为2,019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完成过户手续。

(2) 采购设备

2019年1月1日起海纳新材停止生产，不再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研发及销售，但停产后部分非关键性生产、研发设备仍可使用。同时，公司有较强的研发、检测设备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能源于2019年向海纳新材采购了该部分设备，采购金额为204.67万元（不含税），占同类采购的比例为0.84%。前述设备采购交易定价系参考其评估值确定，上述采购款项已经支付。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担保主债权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9,211.5	2016.1.19	2019.9.1	是
中伟集团	发行人	3,148.50	2016.9.30	2020.2.24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10,000	2017.1.19	2018.1.31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安信地产	发行人	4,000	2017.6.30	2020.6.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担保主债权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海纳新材、宏林建设	发行人	3,000	2017.10.20	2020.10.20	否
邓伟明、贵州思楠、贵州龙晟	发行人	10,000	2017.9.10	2020.9.9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海纳新材	发行人	22,000	2018.1.25	2019.1.14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5,000	2018.3.15	2018.9.21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海纳新材、融润工贸	发行人	1,400	2018.5.21	2021.5.21	否
中伟集团	发行人	8,544.78	2018.6.7	2022.3.15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9,400	2018.9.26	2021.9.25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15,000	2018.10.27	2021.10.27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海纳新材	发行人	35,000	2018.11.27	2019.11.18	是
中伟集团、贵州龙晟	发行人	40,000	2018.12.4	2020.8.9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海纳新材、贵州思楠、中伟投资	发行人	10,000	2018.12.13	2022.12.13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11,000	2019.9.2	2022.9.1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10,000	2019.12.13	2020.12.12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30,000	2019.12.18	2021.12.18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发行人	10,000	2020-1-13	2021-2-28	否
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15,506.69	2017.11.5	2022.4.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担保主债权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宏林建设、海纳新材	湖南新能源	3,000	2017.12.1	2020.12.1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贵州思楠	湖南新能源	38,000	2018.1.1	2023.1.24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500	2018.6.1	2019.5.31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金丽源置业	湖南新能源	10,000	2018.6.6	2019.10.16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9,400	2018.9.26	2021.9.25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5,000	2018.10.27	2021.10.27	是
邓伟明	湖南新能源	13,000	2018.11.29	2019.11.29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10,000	2019.4.24	2021.4.22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10,000	2019.5.22	2020.5.21	否
邓伟明	湖南新能源	24,000	2019.8.21	2020.8.21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13,000	2019.9.9	2024.9.8	否
邓伟明、吴小歌	湖南新能源	4,000	2019.9.29	2020.9.29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10,000	2019.12.6	2020.11.30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8,000	2020-2-12	2021-2-28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58,000	2020-3-20	2025-3-20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湖南新能源	25,000	2020-3-2	2025-3-1	否
邓伟明、吴小歌	中伟贸易	13,798.6	2017.5.2	2019.5.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担保主债权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中伟贸易	500	2018.5.25	2021.5.24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中伟贸易	16,000	2018.5.15	2023.5.15	是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海纳新材	中伟贸易	34,000	2018.11.7	2019.11.30	是
邓伟明	中伟贸易	10,000	2019.10.9	2020.10.9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中伟贸易	63,000	2019.9.9	2024.9.8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中伟贸易	20,000	2020-2-22	2021-2-21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中伟贸易	41,600	2019-7-17	2022-12-31	否
邓伟明、吴小歌、中伟集团	贵州循环	15,000	2019.9.4	2021.9.4	否

注：上述“是否履行完毕”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时的状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支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存在向中伟集团拆入资金的情形，日均拆借资金余额分别为15,825.75万元和9,829.91万元，合计借款利息为1,597.14万元，发行人已于2018年末全部归还了拆借本金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发行人	中伟集团	2017年	11,430.20	155,448.98	159,246.46	7,632.72
发行人	中伟集团	2018年	7,632.72	237,882.60	245,515.32	0.00

(5) 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及受让

2019年6月，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与中伟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中伟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独占使用其七项商标，并确认独占许可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该等商标转让给中伟新材料或该等商标注销之日。同日，发行人与中伟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拟无偿受让中伟集团上述七项商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商标转让已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具体商标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相关内容。

2019 年 4 月，湖南新能源与海纳新材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海纳新材将其持有的五项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1620501504.6”“ZL201610367196.7”“ZL201610366998.6”“ZL201620749313.1”“ZL201620749190.1”）无偿转让给湖南新能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专利已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

（6）关联方代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部分人员代发薪酬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671.93 万元、40.37 万元。

上述关联方代付薪酬已分别调整记入发行人当期管理费用科目，并已将上述费用视作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相关员工已补缴个人所得税，2019 年以来未再有类似情况发生。

（7）关联方受托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湖南新能源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其中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汉华京电	0.00	0.00	4,166.93	0.00
民强工程	0.00	0.00	477.77	0.00
合计	0.00	0.00	4,644.71	0.00

上述受托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转贷融资与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大龙汇成	-	-	180.70	-	-	-	49.6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汉华京电	918.50	-	447.70	-	-	-	188.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民强工程	17.64	-	-	-	45.73	-	88.4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宏林建设	-	-	-	-	-	-	737.06	-
应收账款	融润工贸	-	-	-	-	-	-	17.83	0.1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民强工程	93.82	260.44	337.90	-
应付账款	宏林建设	1,817.62	1,817.62	2,395.95	-
应付账款	汉华京电	262.00	264.38	776.52	-
应付账款	宏林达	-	-	-	1,197.44
应付账款	海纳新材	-	-	-	548.79
应付账款	大龙汇成	538.36	414.17	845.93	45.55
其他应付款	宏林建设	-	-	47.40	47.40
其他应付款	海纳新材	-	-	-	18.02
其他应付款	龙晟酒店	-	-	-	1.65
其他应付款	中伟地产	-	-	-	32.00

项目	关联方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中伟集团	-	-	-	8,566.03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邓伟明、吴小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

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中海纳新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似性，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前，海纳新材主营业务为生产、研发和销售四氧化三钴等产品。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6年12月，海纳新材股东决定将其主营业务调整为接受湖南新能源委托从事相关产品生产，并将其存货转让给湖南新能源。2017年度和2018年度，海纳新材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能源提供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代加工服务，并偶发性的对外销售少量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等产品，该等对外销售的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主要为海纳新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发行人亦不需要的降级品。湖南新能源自有产能提升后，海纳新材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了全部生产活动，并于2020年4月完成了注销。发行人与海纳新材之间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进行的上述业务安排不属于非公平竞争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海纳新材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伟集团，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吴小歌夫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弘新成达已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对中伟股份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或在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作为中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

或间接从事与中伟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中伟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中伟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中伟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作为中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凡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中伟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伟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中伟股份，由中伟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中伟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4) 如果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中伟股份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赔偿中伟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走访了自然资源局，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现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并核查其证书原件；查阅了专利权、商标权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对发行人的专利和商标进行了网上检索。

(一) 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5 家，包括湖南新能源、天津新能源、贵州循环、中伟贸易、中伟香港，二级全资子公司 2 家，包括湖南循环、天津循环。此外，报告期内，子公司中伟贸易曾在香港设有一家子公司。发行人股权

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新能源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新能源 100%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南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9LY9X3
住所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兴国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工产品检测服务；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12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中伟股份 100%

(2) 历史沿革

① 2016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16 年 12 月 23 日，股东中伟正源决定设立湖南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中伟正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湖南新能源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9LY9X3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路 42 号；法定代表人为邓伟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湖南新能源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正源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

② 2018 年 5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8 年 5 月 15 日，湖南新能源股东作出决定，股东中伟正源名称变更为中伟新材料；同意修订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21 日，湖南新能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19 年 7 月，增资

2019 年 7 月 8 日，股东中伟新材料决定，湖南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由中伟新材料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同意修订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12 日，湖南新能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湖南新能源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新材料	60,0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0	100

④ 2019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11月13日，湖南新能源股东作出决定，股东中伟新材料名称变更为中伟股份；同意修订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21日，湖南新能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

⑤ 2020年4月，增资

2020年3月23日，股东中伟股份决定，湖南新能源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中伟股份认缴；同意修订并通过公司章程。

2020年4月1日，湖南新能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湖南新能源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股份	10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

2、湖南循环

（1）基本情况

湖南新能源现持有湖南循环 100%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南循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1WR29P
住所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陶昊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能源

	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电池、电子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至2038年10月21日
股权结构	湖南新能源 100%

（2）历史沿革

① 2018年10月，公司设立

2018年10月18日，股东贵州循环决定设立湖南循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贵州循环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8年10月22日，湖南循环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Q1WR29P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湖南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1号；法定代表人陶昊；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电池、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湖南循环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循环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

② 2019年9月，股权转让

2019年8月13日，股东贵州循环决定，将其持有的湖南循环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南新能源。

2019年9月5日，湖南循环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南循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新能源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

3、天津新能源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天津新能源 100%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GNBN0G
住所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南，南港二街以东
法定代表人	陶吴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电池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38年11月28日
股权结构	中伟股份 100%

（2）历史沿革

① 2018年11月，公司设立

2018年11月13日，股东中伟新材料决定设立天津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中伟新材料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8 年 11 月 29 日，天津新能源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6GNBN0G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天津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南，南港二街以东；法定代表人陶昊；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新材料、电池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新能源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新材料	20,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100

③ 2019 年 1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11 月 13 日，天津新能源股东作出决定，股东中伟新材料名称变更为中伟股份；同意修订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25 日，天津新能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贵州循环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贵州循环 100%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循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90MA6DN9UL21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邓伟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分类贮存与综合回收利用；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电子产品、电池产品、电池原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中伟股份 100%

（2）历史沿革

① 2016年10月，贵州循环设立

2016年9月28日，股东中伟正源决定设立贵州循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中伟正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6年10月8日，贵州循环取得铜仁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690MA6DN9UL21的《营业执照》，名称为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2号干道与1号干道交汇处；法定代表人邓伟明；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分类贮存与综合回收利用；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贵州循环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正源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

② 2018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8年5月15日，贵州循环股东决定，股东中伟正源名称变更为中伟新材料；同意修订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4日，贵州循环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18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20日，股东中伟新材料决定，贵州循环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中伟新材料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同意修订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9年1月2日，铜仁市工商局大龙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后，贵州循环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新材料	1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

④ 2019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7月15日，股东中伟新材料决定，贵州循环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中伟新材料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同意修订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9年7月15日，贵州循环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贵州循环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新材料	20,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100

⑤ 2019年11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11月13日，贵州循环股东作出决定，股东中伟新材料名称变更为中伟股

份：同意修订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21日，贵州循环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天津循环

(1) 基本情况

贵州循环现持有天津循环 100%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循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GPWNX2
住所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南，南港四街以西
法定代表人	陶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蓄电池循环利用；废弃电池、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再生物资回收；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材料、电池、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至2038年11月28日
股权结构	贵州循环 100%

(2) 历史沿革

2018年11月13日，股东贵州循环决定设立天津循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贵州循环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8年11月29日，天津循环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6GPWNX2的《营业执照》：名称为天津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南，南港四街以西；法定代表

人陶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蓄电池循环利用；废弃电池、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再生物资回收；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材料、电池、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循环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循环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

天津循环设立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中伟贸易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中伟贸易 100% 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伟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7HP4X1
住所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陶吴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至 2066 年 1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中伟股份 100%

(2) 历史沿革

① 2016 年 11 月，设立

2016 年 11 月 23 日，股东中伟正源决定设立中伟贸易，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中伟正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伟贸易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7HP4X1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24045 房；法定代表人陶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伟贸易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正源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

② 2018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3 月 5 日，股东中伟正源决定，中伟贸易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中伟正源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3 月 9 日，中伟贸易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伟贸易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正源	1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

③ 2018 年 5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8年5月6日，中伟贸易股东决定，股东中伟正源名称变更为中伟新材料；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5月18日，中伟贸易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2019年11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11月13日，中伟贸易股东作出决定，股东中伟新材料名称变更为中伟股份；同意修订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21日，中伟贸易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 2020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25日，股东中伟股份作出决定，中伟贸易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中伟股份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月15日，中伟贸易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伟贸易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股份	20,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100

⑥ 2020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30日，股东中伟股份作出决定，中伟贸易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中伟股份以货币出资形式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月17日，中伟贸易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伟贸易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股份	30,000.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0000	100

7、中伟香港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中伟香港 100%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伟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70408743-000-02-19-7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1 号海港城英国保诚大厦 21 楼 2111-13 室
首任董事	陶吴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海外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技术研发及推广。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中伟股份 100%

（2）历史沿革

2019 年 2 月 1 日，股东中伟新材料决定设立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币，中伟新材料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0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 100%。

2019 年 2 月 27 日，中伟香港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2798700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中伟香港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中伟新材料	1,000.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0	100

2019年3月29日，中伟香港获得贵州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200201900010号）。

8、香港中伟新能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4月，发行人子公司中伟贸易在香港注册成立了子公司香港中伟新能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贸易”），并于2019年11月完成登记撤销注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了匹配发行人未来海外业务拓展的战略规划，发行人于2019年2月在香港设立了一级子公司中伟香港，并将该公司作为发行人未来海外投融资、市场开发、进出口贸易平台。香港贸易作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成立后没有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中伟香港设立后，未来相关业务可由中伟香港承接，故为减少管理成本，2019年11月，中伟贸易注销了香港贸易。经核查，香港贸易注销时不存在相关资产、人员或债务。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贸易自成立至注销，没有涉及任何刑事、民事诉讼法律程序，没有香港政府有权机构（包括税务、海关等）予以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对香港法律法规的违反行为。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伟贸易投资设立香港贸易及香港贸易注销未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和注销报告。2020年5月29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中伟贸易给予行政处罚。据此，本所认为，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房屋

1、自建房屋

① 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的房屋共 33 项，该等房屋权属及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44号	大龙镇抚溪江村	23,809.68	工业	抵押
2	发行人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45号	大龙镇抚溪江村	10,850.36	成套住宅	抵押
3	发行人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47号	大龙经济开发区1、2号主干道交汇处	12,743.96	工业	抵押
4	发行人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43号	大龙经济开发区1、2号主干道交汇处	12,943.78	工业	抵押
5	发行人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46号	大龙镇抚溪江村1、2主干道交汇处	22,133.37	工业	抵押
6	发行人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48号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2号主干道与1号主干道交汇处	5,383.22	工业	抵押
7	发行人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37号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2号主干道与1号主干道交汇处	5,476.55	工业	抵押
8	发行人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38号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2号干道与1号干道交汇处	24,531.99	工业	抵押
9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8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2,345.76	工业	抵押
10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7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302.56	工业	抵押
11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4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6,572.04	工业	抵押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2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7,125.14	工业	抵押
13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3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8,807.59	工业	抵押
14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2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7,845.14	工业	抵押
15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6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1,359.91	工业	抵押
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2,958.93	工业	抵押
17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9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851.87	工业	抵押
18	湖南新能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0027号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	19,937.64	工业	抵押
19	湖南新能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0028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16,635.03	工业	抵押
20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492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3,122.37	工业	抵押
21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563号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	14,282.11	工业	抵押
22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569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1,836.16	工业	抵押
23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570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376.34	工业	抵押
24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565号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	14,140.13	工业	抵押
25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571号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	19,937.65	工业	抵押
26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572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10,370.48	工业	抵押
27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574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3,391.78	工业	抵押
28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816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4,673.23	工业	抵押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29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4390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7,088.98	工业	无
30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4382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1,472.17	工业	无
31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4383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106.78	工业	无
32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4379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25,414.5	工业	无
33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4376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1,842.17	工业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房屋权属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部分房屋上设置了抵押，该等抵押系发行人为自身日常经营的需要向银行借款而设立，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房屋不存在其他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② 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该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约 4.43 万平方米。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上述未办证房产取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房产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确认上述未办证房屋后续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情形；上述房屋未办证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给予处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伟集团、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及吴小歌已就上述事宜作出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上述房产未办理完成不动产权属证书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被处以行政处罚等，本承诺人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占全部生

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给予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伟股份	长沙江城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新区长沙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项目 A2-北栋	4,638.60	员工宿舍	2018.11.19-2023.11.18
2	湖南新能源	长沙市翔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新区大河西农产品物流中心 A2-1	917.42	员工宿舍	2019.7.9-2020.7.8
3	湖南新能源	长沙瑞达置业有限公司	宁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路旺宁新村一期项目 2 栋	1,558.44	员工宿舍	2018.8.30-2021.8.29
4	湖南新能源	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旺宁三期人才公寓 25 栋	1,004.76	员工宿舍	2019.10.14-2020.10.13
5	中伟贸易	WeWork Korea Yuhan Hoesa	#150, 15 th Floor, wework, 416 Hangang-Daero, Jung-gu, Seoul, Korea	4 人位办公室	办公	2019.8.1-2020.7.31
6	中伟贸易	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1809	26 人间	办公	2020.1.30-2021.2.28
7	天津新能源	德事（天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平区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3708-3714	4 人位办公室	办公	2020.2.1-202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8	天津新能源	邢克勤	天津市开发区南海路12号C座4门702室	163.49	员工宿舍	2020.4.15-2021.4.14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2、3、4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已取得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等相关报批报建文件。由于该等租赁房屋均用于员工宿舍，非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且该等房屋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即使公司搬迁更换相关房屋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继续使用，故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上述第 3 项租赁房屋为公共租赁住房，所属土地为划拨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第二条第一款“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采取划拨、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应当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集中建设单元型或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等规定，公共租赁住房可以使用划拨用地并出租。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工作意见》（长政发〔2017〕17 号）：“四、租赁管理。……公共租赁住房分为定向配租和非定向配租两种形式。开发区以及用人单位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以定向配租为主，主要定向用于本开发区单位职工以及本用人单位职工，其认定标准由产权单位制定和实施，认定标准报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和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根据《宁乡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宁政发〔2013〕32 号）：开发区（园区）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保障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

2020 年 5 月 25 日，宁乡市经济技术开发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湖南新能源租赁的旺宁新村房屋系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建设的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湖南新能源符合上述房屋的使用对象条件，其承租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公共租

赁住房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工作意见》《宁乡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租赁合同约定或相关方同意延长的租赁期限内，湖南新能源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湖南新能源租赁上述房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第 1-4 项及第 7-8 项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伟集团、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吴小歌夫妇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作出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给发行人或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发行人或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对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虽存在未取得产权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但该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租赁及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鉴于租赁房屋非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共 20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44号	大龙镇抚溪江村	38,713.30	工业	出让	2064.9.28	抵押
2	发行人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45号	大龙镇抚溪江村	26,493.95	工业	出让	2064.9.28	抵押
3	发行人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47号	大龙经济开发区1、2号主干道交汇处	41,995.00	工业	出让	2064.9.28	抵押
4	发行人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43号	大龙经济开发区1、2号主干道交汇处	80,585.00	工业	出让	2065.1.2.28	抵押
5	发行人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48号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2号主干道与1号主干道交汇处	97,363.00	工业	出让	2065.1.2.8	抵押
	发行人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37号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2号主干道与1号主干道交汇处		工业	出让	2065.1.2.8	
	发行人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38号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2号干道与1号干道交汇处		工业	出让	2065.1.2.8	
6	发行人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46号	大龙镇抚溪江村1、2主干道交汇处	82,385.00	工业	出让	2064.1.2.7	抵押
7	发行人	黔(2019)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2764号	大龙经济开发区1、2主干道交汇处	75,297.8	工业	出让	2064.9.28	抵押
8	贵州循环	黔(2019)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829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58,212.00	工业	出让	2066.3.16	抵押
9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8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112,687.00	工业	出让	2066.3.16	抵押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7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出让	2066.3.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4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出让	2066.3.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5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出让	2066.3.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3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出让	2066.3.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2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出让	2066.3.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6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出让	2066.3.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出让	2066.3.16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129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工业	出让	2066.3.16	
10	贵州循环	黔(2019)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828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26,949.00	工业	出让	2066.3.16	抵押
11	贵州循环	黔(2019)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830号	大龙镇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75,774.00	工业	出让	2066.3.16	抵押
12	贵州循环	黔(2020)玉屏县不动产权第0000062号	麻音塘街道办事处蔡溪村马家冲片区	151,938.00	工业	出让	2070.4.20	无
13	湖南新能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0027号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	37,348.24	工业	出让	2067.12.12	抵押
	湖南新能源	湘(2018)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0028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出让	2067.12.12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4382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出让	2067.12.12	
14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492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65,230.56	工业	出让	2067.12.12	抵押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563号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出让	2067.1 2.12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565号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出让	2067.1 2.12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569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出让	2067.1 2.12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570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出让	2067.1 2.12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4390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出让	2067.1 2.12	
15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571号	宁乡县双江口镇长兴村	25,432.45	工业	出让	2067.1 2.12	抵押
16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572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21,617.22	工业	出让	2067.1 2.12	抵押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574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出让	2067.1 2.12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4376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出让	2067.1 2.12	
17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816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35,778.94	工业	出让	2067.1 2.12	抵押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4383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工业	出让	2067.1 2.12	
18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4379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	26,261.41	工业	出让	2067.1 2.12	无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9	湖南新能源	湘(2019)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22985号	宁乡市城郊街道石头坑村	48,894.97	工业	出让	2069.5.23	无
20	湖南新能源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4790号	宁乡市双江口镇长兴村檀金路	18,500.1	工业	出让	2067.12.12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部分土地上设置了抵押,该等抵押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为自身日常经营的需要向银行借款而设立,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进行的网上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91 项,详见附件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对发行人商标情况进行的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8760669	中伟	1	2027.5.20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15258275	中伟	1	2025.10.13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39547293	CNGR	12	2030.2.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39549529	CNGR	40	2030.2.2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39555608	CNGR	1	2030.2.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39558382	CNGR	39	2030.2.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39567182	CNGR	9	2030.2.2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3927844	海益	1	2026.7.20	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3927842	海益	9	2026.3.27	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15258431	ZOOMWE	1	2025.10.13	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18760742	ZOOMWE	1	2027.2.6	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18760835	ZOOMWE	9	2027.2.6	受让取得
13	发行人	18760988	ZOOMWE	12	2027.2.6	受让取得
14	发行人	18761370	ZOOMWE	40	2027.2.6	受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部分商标原归属于中伟集团。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与中伟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伟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独占使用其七项商标，独占许可期限自2014年9月15日起至该等商标转让给中伟新材料或该等商标注销之日。

2019年6月18日，中伟新材料与中伟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中伟集团无偿独占许可使用的七项商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七项商标均已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所有权，该等商标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9SR0730185	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7.1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9SR0730176	找料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7.1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9SR0730677	生产计划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7.1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9SR0730169	质量管理体系 V1.0	未发表	2019.7.1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9SR0731870	设备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19.7.16	原始取得
6	贵州循环	2018SR583660	用金属锰制电池级硫酸锰的智能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8.7.25	原始取得
7	贵州循环	2018SR583706	金属钴制电池级硫酸钴的智能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8.7.25	原始取得
8	贵州循环	2018SR583664	激光切割废旧锂电池模组外壳智能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18.7.25	原始取得
9	贵州循环	2018SR580995	镍豆、镍粉制电池级硫酸镍的自动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18.7.25	原始取得
10	贵州循环	2018SR335586	废旧锂电池拆解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8.5.14	原始取得
11	贵州循环	2018SR323770	湿法回收废旧动力锂电池智能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8.5.10	原始取得
12	贵州循环	2018SR323754	回收动力电池净化萃取分离自动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18.5.1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3	贵州循环	2018SR323742	废旧锂电池回收磷酸铁锂自动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18.5.10	原始取得
14	贵州循环	2018SR324639	废旧动力锂电池离子交换法回收系统 V1.0	未发表	2018.5.10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人	cngrgf.com.cn	2018.5.21	2021.5.21

（四）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进行现场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28,256,710.28 元。

（五）上述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为发行人自身的贷款融资而设置抵押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所有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银行承兑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一）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10,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授信、借款、银行承兑、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借款、银行承兑、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1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5,000	2018.9.5-2019.9.4	质押、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35,000	2018.11.27-2019.11.18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40,000	2018.12.4-2020.8.9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0,000	2017.9.10-2020.9.9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0,000	2019.12.13-2020.12.12	质押、保证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1.13-2021.1.12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7	中伟贸易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2018.11.9-2019.11.8	保证	履行完毕
8	中伟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63,000	2019.10.9-2020.9.2	保证	正在履行
9	中伟贸易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0.2.22-2021.2.21	保证	正在履行
10	湖南新能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	10,000	2019.1.9-2020.1.8	保证	履行完毕
11	湖南新能源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8.6.6-2019.10.16	质押、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2	中伟贸易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金支行	13,798.60	2017.5.2-2019.5.1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13	湖南新能源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	2019.9.12-2020.9.11	质押	正在履行
14	湖南新能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最高限额20,000, 敞口最高限额10,000	2019.6.4-2020.5.21	保证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	15,000	2019.12.18-2021.12.18	LPR利率加5基点; 每12个月调整一次利率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1,000	2019.9.2-2022.9.1	6.175%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3	发行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0,000	2017.9.10-2020.9.9	6.53%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	湖南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13,200	2018.9.29-2023.1.24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5%；每12个月调整基准利率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5	湖南新能源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	2019.12-2020.12	出口卖方信贷利率上浮10%，每满1季度确定一次	保证	正在履行
6	贵州循环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2,000	2018.12.24-2019.12.23	6.53%	质押	履行完毕
7	贵州循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	15,000	2019-2023	基准利率，每12个月根据当日基准利率调整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万元)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湖南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707.49	2019.8.28	2020.2.28	保证金、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湖南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2018.11.29	2019.5.29	保证金、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3	湖南新能源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8.6.6	2019.10.9	保证金、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规模(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南新能源	10,000.00	2019.4.24-2022.4.22	保证	正在履行

(5)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同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的重大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1	发行人、贵州循环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35,000	债务人在2018.2.5-2021.2.5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土地使用权、房屋、在建工程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贵州循环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	30,000	债务人在2019.12.18-2021.12.18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3	贵州循环、中伟贸易、发行人	发行人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0,000	债务人在2019.12.13-2020.12.12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发行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1,000	2019.9.2-2022.9.1	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在建工程抵押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5	发行人	湖南新能源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债务人在2018.6.6-2019.10.16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湖南新能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	10,000	债务人在2019.1.9-2020.1.8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湖南新能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债务人在2019.5.22-2020.5.21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湖南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3,000	债务人在2018.11.29-2019.11.29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湖南新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4,000	债务人在2019.8.21-2020.8.21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0	湖南新能源、中伟贸易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债务人在2020.1.13-2021.2.28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1	湖南新能源	湖南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17,504.24	债务人在2018.1.4-2023.1.4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12	湖南新能源	湖南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10,802	债务人在2018.6.5-2023.1.24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在建工程抵押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13	湖南新能源	湖南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10,428.52	债务人在2018.9.17-2023.9.17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14	湖南新能源	湖南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40,512	债务人在2020.3.16-2030.3.16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湖南新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13,000	债务人在2019.9.9-2024.9.8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湖南新能源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2019.4.24-2022.4.2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湖南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58,000	债务人在2020.3.20-2025.3.20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湖南新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5,000	债务人在2020.3.2-2025.3.1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9	发行人、湖南新能源	中伟贸易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债务人在2018.11.7-2019.1.30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0	发行人	中伟贸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债务人在2019.10.9-2020.1.0.9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中伟贸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63,000	债务人在2019.9.9-2024.9.8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22	发行人、湖南新能源	中伟贸易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债务人在2020.2.18-2021.2.28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中伟贸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	41,600	债务人在2019.7.17-2022.12.31期间签订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4	贵州循环	贵州循环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2,000	2018.12.24-2019.12.23	应收账款质押	履行完毕
25	贵州循环、发行人	贵州循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	15,000	2019-2023	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1	LG Chem. Ltd.	三元前驱体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9.3.8	正在履行
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17,968.64	2019.4.3	履行完毕
3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9.4.23	正在履行
4	北京当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9.8.2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5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9.9.6	正在履行
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9.9.19	正在履行
7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12,200.00	2019.9.27	履行完毕
8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12,612.24	2019.12.6	履行完毕
9	Tesla, Inc、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20.3.26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钴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8.12.3	履行完毕
2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8.12.11	履行完毕
3	上海鸣昊实业有限公司	镍粉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1.14	履行完毕
4	TOPSENSE RESOURCES PTE. LTD	镍粉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3.5	履行完毕
5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钴	16,932.36	2019.3.11	履行完毕
6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3.28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约情况
7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钴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3.28	履行完毕
8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9.17	正在履行
9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9.18	正在履行
10	肇庆市金晟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9.18	正在履行
1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9.19	正在履行
12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10.29	正在履行
13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钴、氯化钴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10.29	正在履行
14	陕西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11.26	正在履行
15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12.5	正在履行
16	广西银亿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镍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9.12.6	正在履行
17	嘉能可有限公司	粗制氢氧化钴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20.3.6	正在履行

3、合作研发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存在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研究课题	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合作期限

序号	合作单位	研究课题	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合作期限
1	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湖南用友软件有限公司、汉华京电、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智能车间项目	组成系统的产学研用一体化联合体，分担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智能车间项目	基于联合体的技术成果，协议各方独自研发所产生的后续成果归开发方所有；如技术成果属于共同研发的，其所有权归参与研发方所有。	2018.4.25-2023.4.24
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新能源与材料学院	新能源、功能材料研发	新能源、功能材料研发等领域开展全面深入的产学研合作。	在战略合作框架之下，具体的合作事宜以具体的协议、合同等方式确定明确的目标、人员、责任、计划等。	2015.4.13-2020.4.12
3	铜仁学院	国家火炬铜仁锰产业特色产业基地项目	低品味锰矿高效清洁生产技术、锰资源精深加工技术和锰渣资源化利用技术等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合作过程中新产生的所有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2017.8.27-2019.8.26

4、其他合同

2020年4月，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协议》《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A股主承销协议书》，约定由华泰联合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25,730.37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520,000.00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组织人事部	保证金	2,647,598.40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贸易分公司	保证金	1,792,000.00
合计		36,985,328.77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4,291,136.13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文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5次增资扩股，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收购关联方资产

海纳新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曾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代加工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自2016年12月起，海纳新材逐步停止相关业务的经营，并将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存货、设备转让给湖南新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新能源收购海纳新材存货情况

2016年12月26日，海纳新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主营业务调整为接受湖南新能源委托从事相关产品生产，并将其截至2016年末的主要存货参照市场行情转让给湖南新能源。

2016年12月31日，湖南新能源股东作出决定，以人民币5,286.47万元（含税）收购海纳新材截至2016年末的主要存货。交易双方以2016年末（基准日）盘点后的存货账面价值为基础，结合市场价格确定资产交易价格。

2016年12月31日，湖南新能源与海纳新材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海纳新材将其2016年末的主要存货以人民币5,286.47万元（含税）转让给湖南新能源。

（2）湖南新能源收购海纳新材研发、生产设备及专利情况

2018年12月25日，海纳新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相关研发、生产设备以231.28万元（含税）转让给湖南新能源，并无偿转让相关专利。

2018年12月25日，湖南新能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以231.28万元（含税）收购海纳新材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相关研发、生产设备，并无偿受让相关专利。

2018年12月31日，湖南新能源与海纳新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海纳新材将其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相关研发、生产设备以231.28万元（含税）转让给湖南新能源。交易价格参考设备评估值确定。

2019年4月11日，湖南新能源与海纳新材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海纳新材给向湖南新能源无偿转让五项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存货、设备已经完成移交，上述专利已完成变更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处置的行为，发行人收购关联方资产以及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制定和修改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会议记录、决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由中伟新材料整体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按照《公司法》（2018年修订）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获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2、中伟股份设立后，因增加注册资本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分别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和决议等有关文件原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

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形，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证券事务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资本中心、工程中心、财务中心、品质中心、经营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研究院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11月10日，中伟股份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中伟股份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和4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文件，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二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4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聘任。

2、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邓伟明、吴小歌、葛新宇、陶昊、曹越、刘芳洋、李巍。

3、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李德祥、蔡戎熙、王正浩、贺启中、黄星、曾高军、王一乔。

4、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邓伟明、吴小歌、陶昊、廖恒星、朱宗元。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派/工作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19日，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邓伟明。

(2)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免除邓伟明执行董事职务，设立董事会，选举邓伟明、陶吴、葛新宇为董事。

(3) 2019年11月10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邓伟明、吴小歌、葛新宇、陶吴、曹越、刘芳洋、李巍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19日，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禹璐。

(2)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免除禹璐监事职务，设立监事会，选举贺启中、王一乔、曾高军、黄星、李德祥、蔡戎熙、王正浩为监事。

(3) 2019年11月10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李德祥、蔡戎熙、王正浩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贺启中、黄星、曾高军、王一乔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9日，邓伟明担任发行人总裁；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1月9日，吴小歌担任发行人常务副总裁。

(2) 2019年11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邓伟明为总裁、吴小歌为常务副总裁、廖恒星为董事会秘书、朱宗元为财务总监。

(3) 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陶吴为副总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为对原有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实，其中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曹越、刘芳洋、李巍，由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0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根据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有关政策文件和批文；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获得有关主管税务部门的相关确认证明。

（一）发行人税务情况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及提供劳务增值额	13%，出口退税率为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房产原值的 80%、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3.00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财税〔2015〕119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发行人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2017年按此比例享受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发行人经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52000164，发证日期为2016年11月15日，有效期三年。2019年9月29日发行人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52000022，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企业所得税按照15%的税率计缴。

湖南新能源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3000613,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有效期三年。湖南新能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税率计缴。

贵州循环经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52000187,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有效期三年。贵州循环 2019 年、2020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的税率计缴。

(2)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贵州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管理办法》,对贵州省境内符合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的办理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地税机关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经有核准权限的地税机关审核后,减免其城镇土地使用税。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收到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大地税发[2018]8 号税收减免文件,减免 2015 年-2017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合计 1,739,858.13 元,其中减免 2017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790,339.50 元。

贵州循环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大税通[2018]87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减免 2018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136,687.50 元;于 2019 年 4 月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大税通[2019]3589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减免 2019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411,996.63 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1 万吨三元材料产业化项目	1,70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四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的通知》（黔财工〔2016〕145 号）
2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补助	13,50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财政资金的通知》（黔财工〔2017〕6 号）
3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80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节能减排省级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黔发改环资〔2016〕1518 号）
4	大龙观摩项目	700,000.00	《关于拨给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全省第六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大龙观摩项目补助资金的函》（大开管办金函〔2017〕50 号）
5	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黔财工〔2017〕62 号）
6	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	952,000.00	《关于拨付 2017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黔财工〔2017〕73 号）、《关于拨付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贵州东亿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专项资金的请示》（铜商呈〔2017〕124 号）
7	锂电全产业链城市配套费	530,000.00	《关于拨给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城市配套资金的函》（大开管办金函〔2017〕24 号）
8	院士工作站资助资金	500,000.00	《关于发布贵州省科技平台及人才团队建设计划项目 2017 年度第二批和 2018 年度申报指南的通知》（黔科通〔2017〕8 号）、《2017 年度第二批平台人才团队计划拟立项目公示》
9	创新型领军企业专项经费	4,000,000.00	《关于认定贵州省第五批创新型领军企业的通知》（黔科领办〔2017〕4 号）
10	电价补贴	959,300.00	《关于兑现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电价补贴的请示》（铜工信呈〔2017〕43 号）、《关于兑现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电价补贴的请示的建议》《关于拨给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中伟正源电价补贴资金的函》（大开管办金函〔2017〕123 号）

2、2018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4,505,425.00	《关于促进新能源材料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大开管办发〔2017〕86号）、《关于拨付给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函》（大开管办金函〔2018〕183号）
2	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补助	15,0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第四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黔财建〔2018〕185号）
3	新增超高速比表面积分析仪、氧氢分析仪等检测设备 131 台（套）	7,7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园区新动能培育专项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8〕230号）、《关于转发<关于下达 2018 年园区新动能培育专项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地区〔2018〕98号）
4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	4,0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三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的通知》（黔财工〔2018〕131号）
5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智能车间项目补助	4,0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通知》（黔财工〔2018〕142号）
6	宁乡市经信局装备补贴	3,000,000.00	《关于振兴宁乡工业实体经济实施办法》（宁政办发〔2018〕1号）、《宁乡市 2017 年度第四季度和 2018 年第一季度装备补贴项目公示》《宁乡市 2018 年第二季度装备补贴项目公示》《宁乡市经信局 2018 年第三季度装备补贴项目公示》
7	锂电池用掺杂系列球形四氧化三钴材料制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2,6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六批科技创新计划（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8〕52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六批科技创新计划（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经费的通知》（宁财行〔2018〕11号）
8	创新型领军企业专项经费	2,400,000.00	《关于认定贵州省第五批创新型领军企业的通知》（黔科领办〔2017〕4号）
9	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化利用技术项目补助	2,0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通知》（黔财工〔2018〕128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0	年产 7200 吨新型动力锂电正极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2,0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8〕6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2018〕13 号）
11	宁乡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锅炉补贴项目补助	2,000,000.00	《关于明确中伟新能源项目建设燃气锅炉费用补贴的会议纪要》（2017 年第 16 次）
12	支持十大研发创新机构项目资金	2,000,000.00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意见》（宁发〔2018〕4 号）
13	改性高电压型锂电电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900,000.00	《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黔科合支撑〔2018〕2190）
14	电价补贴	875,600.00	关于《关于兑现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电价补贴的请示（铜工信呈〔2017〕155 号）》的处理意见
15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电池四氧化三钴材料生产线建设示范工程补助	7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黔发改高技〔2018〕789 号）、《关于转下达 2018 年第一批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铜发展二产〔2018〕243 号）
16	动力锂电正极前驱体材料生产末端 MVR 循环污废回用系统补助	600,000.00	《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6〕3 号）、《关于 2018 年度长沙市循环经济市本级专项资金项目安排方案公示》《关于 2018 年度长沙市循环经济市本级专项资金项目公示结果》
17	观摩会奖励金	500,000.00	《关于拨付给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观摩会奖励资金的函》（大开管办金函〔2018〕65 号）
18	贵州省工业创新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黔财工〔2018〕56 号）

3、2019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	----	-------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年产1万吨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绿色改造项目	13,500,000.00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603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工〔2018〕192号）
2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省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黔发改环资〔2018〕779号）、《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黔财建〔2018〕169号）
3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2,00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通知》（黔财工〔2018〕142号）
4	宁乡市经信局2019年度装备补贴	2,913,700.00	《关于振兴宁乡工业实体经济实施办法》（宁政办发〔2018〕1号）、《关于宁乡市2019年三季度装备补贴项目的批复》（宁工发〔2019〕17号）
5	动力锂电正极前驱体材料生产末端MVR循环污水回用系统	600,000.00	《关于落实长沙市支持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的通知》（宁开管办发〔2019〕13号）
6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12,200,000.00	《关于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305号）
7	区管委会招商补贴资金	3,800,000.00	宁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办公会议纪要（2019年第3次）》
8	科技重大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0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意见》（宁发〔2018〕4号）、《宁乡市2019年科技重大专项公示名单》
9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3,553,900.00	《关于促进新能源材料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大开管办发〔2017〕86号）、《关于拨付给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函》（大开管办金函〔2018〕265号）、《关于拨付给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函》（大开管办金函〔2019〕99号）、《关于拨付给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函》（大开管办金函〔2019〕105号）、《关于拨付给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函》（大开管办金函〔2019〕159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0	创新型领军企业专项经费补助	1,600,000.00	《关于认定贵州省第五批创新型领军企业的通知》（黔科领办〔2017〕4号）
11	外贸增量奖	1,000,000.00	长沙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长沙市 2018 年度外贸增量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12	出口信用保险费政府扶持资金补助	924,600.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关于申报 2018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与融资贴息资金的通知》
13	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扶持资金补助	701,900.00	《关于发放 2018 年度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开管办发〔2019〕3号）

4、2020 年 1-3 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20,150,000.00	《关于促进新能源材料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大开管办发〔2017〕86号）、《关于拨付给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函》（大开管办金函〔2020〕10号）、《关于拨付给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函》（大开管办金函〔2020〕11号）
2	宁乡市稳岗补贴	1,030,673.49	《关于印发<长沙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长人社发〔2019〕56号）、宁乡市失业保险中心《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宁乡市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的通知》
3	长沙市 2018 年度产业项目建设年奖励资金	8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产业项目建设年（重点工程项目考评）奖励资金的通知》（长财建指〔2019〕204号）
4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500,000.00	《关于表彰 2019 年“产业项目建设年”争先创优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宁开发〔2020〕2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

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披露的天津新能源、天津循环因未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处以 200 元税收罚款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查了发行人的排污费缴费情况；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支出并抽查了部分凭证；现场调查了发行人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所适用的有关质量技术标准，查验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走访并获得有关环保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确认证明。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1）2018 年 7 月 12 日，中伟新材料取得由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 9112018004 号《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20 年 2 月 6 日，中伟股份取得由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520690314383681D001U 号《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贵州循环取得由铜仁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520690MA6DN9UL21001V 号《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

2019 年 10 月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出具《关于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问题的复函》，确认：一、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根据管理要

求，实施排污许可证分类发放、有序管理，湖南新能源行业类别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按规定实施时限是 2020 年，即在 2020 年予以申报该行业排污许可证；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实施时限前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时限后建设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证。2020 年 4 月 20 日，湖南新能源取得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430100MA4L9LY9X3001V 号《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新能源、湖南循环、天津循环尚未进行生产，故天津新能源、湖南循环、天津循环暂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中伟贸易为贸易型企业，不从事生产活动，故中伟贸易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贵州循环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贵州循环拥有的安全生产资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行人	011001733035	ISO9001：2015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如氢氧化镍钴锰、氢氧化镍钴铝）的设计和制造	2022.5.26
	011111733035	IATF 16949：2016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如氢氧化镍钴锰、氢氧化镍钴铝）的设计和制造	2021.5.27
湖南新能源	011001833219	ISO9001：2015 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如氢氧化镍钴锰、氢氧化镍钴铝、镍钴氧化物、四氧化三钴）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022.6.22
	011111833219	IATF 16949：2016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如氢氧化镍钴锰、氢氧化镍钴铝、镍钴氧化物）的设计和制造	2022.6.22
中伟贸易	011001833219/02	ISO9001：2015 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如氢氧化镍钴锰、氢氧化镍钴铝、镍钴氧化物、四氧化三钴）的销售	2022.6.22
贵州循环	00219Q23821 ROM	ISO9001：2015 含镍废物（废旧锂离子电池拆解后产生的含镍废物）的收集、贮存、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循环利用（硫酸镍、硫酸钴的生产）	2022.7.18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取得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128,732.06	126,172.06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68,732.06	166,172.06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的匹配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均围绕现有三元前驱体业务、技术展开。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用于扩大发行人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的产能。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形成了约 6.5 万吨/年的三元前驱体产能、1.5 万吨/年四氧化三钴产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由于三元前驱体所需原材料价值较高，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配套，发行人实施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将有利于降低债务融资规模及利息支出，减少财务费用，增强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161.19 万元、306,821.64 万元、531,121.28 万元、156,851.35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匹配。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 91 项专利，302 名研发技术人员并设有研究院等部门，发行人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条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管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完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人员的简历，发行人核心团队均在各自领域有着丰富经验，管理团队能力强，发行人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能力。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发展目标匹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不会产生重大改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短期来看，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的增加有所降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渐实现预期效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

用会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项目逐渐达产，发行人盈利水平显著提高，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对于盈利水平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消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同时，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高，偿债风险大幅降低，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中伟股份，项目总投资 128,732.06 万元，将建成年产 6 万吨三元前驱体产能。

（1）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①快速增长的三元前驱体需求带动发行人持续扩大产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不断增长带动三元正极材料以及三元前驱体出货量的快速增长。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以下简称“GGII”）的统计，全球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由 2017 年的 14.7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34.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75%；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由 2017 年的 14.2 万吨增长到 2019 年的 33.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37%；预计 2025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将达到 148 万吨，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凭借三元前驱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三元前驱体销量由 2017 年的 1.32 万吨提升至 2019 年的 4.5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86%，持续迅速提升，发行人有必要继续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对于公司三元前驱体的需求。

②发行人高镍三元前驱体产能的扩大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以高镍三元前驱体为主，发行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满足客户高端三元前驱体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增强了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①发行人三元前驱体核心技术积累丰富、产品性能优异

发行人建立了三元前驱体研发机构，数百名研发人员经过长期积累，掌握了三元前驱体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据此生产或加工的三元前驱体具有能量密度高、一致性好等优点。发行人对三元前驱体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为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②发行人三元前驱体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大，有助于新增产能消化

根据 GGII 的预计，2025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将达到 148 万吨，未来市场需求量巨大。同时，发行人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已获得 LG 化学、三星 SDI 以及国内外主要三元正极材料客户的认可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发行人综合考虑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4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①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使得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迅速增长，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发行人对原材料采购、支付工资等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受行业特点、信用政策及客户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规模相对较大。发行人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补充营运资金以保证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

②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发行人增强偿债能力、降低利息支出

由于三元前驱体所需原材料价值较高，发行人运行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配套。发行人通过实施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将有利于增强偿债能力，降低债务融资及利息支出，从而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以上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

用，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8.91%，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以及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特点，发行人拟使用4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是合理的。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有助于降低外部融资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如下：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项目编码为2019-522291-36-03-140683《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名称：中伟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黔环审[2020]24号《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中伟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中伟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六）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具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新能源：核级海绵锆及锆材、大容量长寿命二次电池电极材料、前驱体材料”属于鼓励类，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产品为三元前驱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对中伟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20]24号）。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音，发行人拟建立多种措施对排放污染物进行处理，以符合环保要求。根据项目投资预算，该项目拟投入环保设备约 18,441.20 万元进行环保配套建设。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选址于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主干道与 1 号主干道交汇处，发行人现持有黔（2019）玉屏县不动产权第 0002764 号《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出让，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八）项目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不会产生重大改变；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尤其是“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关章节，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制定了清晰明确的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1）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在技术研发、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品质保障、产能规模、综合管理、市场地位等方面持续保持领先。

（2）在动力领域：充分发挥产业链的先发优势，深耕全球一流动力电池产业链，始终坚持研发为第一驱动力，通过工艺、设备、管理不断提高综合产出、提高品质保障，努力为产业链提供一流的性价比产品，巩固与提高全球一流客户的供应占比，提升整体的市场占有率、综合市场地位。

（3）在消费电子领域：加强与战略合作客户的技术与商务合作广度与深度，加大开发直接国际客户的力度，提高高端产品的市场占用率。

（4）在储能领域以安全、品质、成本为目标导向，探索储能产品，实现产品体系的丰富化、结构化。

（5）在循环综合回收领域：扩大综合循环产业规模、完善产线配置结构、区域布局结构，实现原材料来源的多元化，平衡国际、国内金属价格与外汇波动风险，匹配国际化客户深化双方合作范围的需求，提高产业链协同发展能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6）在综合方面：抓住行业机遇、结合行业特点，积极践行“科学家的梦想”“企业家的情怀”“工匠精神”企业精神，强化精益生产管理，搭建多层级的激励体系，增强组织能力、激发组织活力，助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派出所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走访了发行人所在的工商、国土、税务、社保等部门；查询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新能源、天津循环曾因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7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洞庭路税务所出具津经税洞简罚[2020]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天津新能源于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对其处以罚款200元。

2020年1月7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洞庭路税务所出具津经税洞简罚[2020]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天津循环于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对其处以罚款2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天津新能源、天津循环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分别被处以罚款200元，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天津新能源、天津循环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申报。本所认为，天津新能源、天津循环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根据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贵阳仲裁委员会、长沙仲裁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贵阳仲裁委员会、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中伟新材料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并仔细阅读和审查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2,418		2,352		1,528		706	
养老保险	2,282	94.38	2,278	96.85	750	49.08	207	29.32
医疗保险	2,265	93.67	2,238	95.15	726	47.51	191	27.05
工伤保险	2,306	95.37	2,290	97.36	1,377	90.12	661	93.63
失业保险	2,266	93.71	2,239	95.20	728	47.64	209	29.60
生育保险	2,265	93.67	2,238	95.15	727	47.58	193	27.34
住房公积金	2,294	94.87	2,284	97.11	38	2.49	7	0.99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自2020年2月起，公司及子公司免征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自2020年2月起，公司及子公司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上表实缴人

数包含根据政策规定依法减免的情形。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未严格依据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整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90%以上。

1、未缴纳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新入职员工；（2）社会保险、公积金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3）退休返聘；（4）外籍员工；（5）因社会保险系统数据采集滞后问题，次月扣缴上月社会保险；（6）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员工；（7）拟离职员工；（8）试用期未转正员工；（9）主动自愿放弃缴纳等。

2、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潜在补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符合参缴条件而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潜在补缴金额	1.41	13.75	410.83	353.28
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	0.54	1.51	81.02	111.93
潜在补缴金额合计	1.95	15.26	491.85	465.2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利润总额	7,352.89	21,192.85	6,478.11	2,549.26
潜在补缴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	0.03%	0.07%	7.59%	18.25%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持续下降。

2017年，发行人潜在补缴金额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由于：①发行人当期经营规模及利润规模较小；②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且由于受地域限制，部分员工不愿承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故公司因其缴纳意愿较低，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8年以来，发行人逐渐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逐步提升，潜在补缴金额占比逐步下降。截至2020年3月末社会保险各险种缴纳比例均已超过90%，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到94.87%，潜在补缴金额占比已下降至0.03%。上述潜在补缴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4、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潜在补缴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 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为公司员工提供免费住宿，满足员工住房需求。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而承担任何罚款和损失，本承诺人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代发行人全部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虽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十四、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伟明、吴小歌，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吴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本承诺人担任董事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伟集团及其关联方弘新成达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廖恒星、财务总监朱宗元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本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4、监事的承诺

发行人监事贺启中、黄星、曾高军、王一乔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本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5、发行人 5%以上股东君联晟源、君骏德的承诺

(1) 发行人股东君联晟源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于本承诺人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获得的发行人 338 万股股份，如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受理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则自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 发行人股东君骏德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6、发行人股东兴睿永瀛、海富长江、新动能、江苏赳泉、嘉兴谦杰、恒盛励能、贵州高投、源聚智合、中比基金、嘉兴谦诚、服贸基金、大龙扶贫、梵投集团、建发捌号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

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发行人股东前海基金、建发贰号、央企产业投资基金、中原前海、常德兴湘、前海方舟、宁波荣松、嘉兴博瑞、青蒿瓴泓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受理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则自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贷融资与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

1、报告期内的转贷融资行为

（1）“转贷”基本情况

2018 年，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能源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其中，通过供应商（非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的金额为 6,014.68 万元，通过供应商（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的金额为 4,644.71 万元。

（2）“转贷”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湖南新能源因发展速度较快，资金需求较大，故采用了银行“转贷”方式进行融资。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新能源将所取得的银行贷款采取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相关企业账户后，相关企业在短期内及时足额的转账至公司账户，并未造成公司资金被占用或利益输送行为。湖南新能源通过该等方式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经营活动。

（3）合法合规性及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贷款通则》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湖南新能源作为借款人的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的相关规定。

但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新能源通过该等方式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均已偿还了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并未损害银行及其他人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银行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与相关银行不存在违约、纠纷等情形，未损害银行的利益。

2020年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宁乡支行出具《证明》，自2017年以来，湖南新能源未发生贷款逾期及其他违约情况，未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不存在因贷款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发生转贷融资的情况。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的银行转贷融资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①发行人已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②发行人完善了有关贷款、融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与供应商、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

③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

④随着经营规模增大，发行人拓宽了融资渠道，2019年已通过3轮股权融资引入了投资人，为公司业务发展筹集资金，2019年以来未再与第三方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融资行为虽然违反《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上述融资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且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已全部清偿，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上述转贷融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行为

(1) 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新能源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情形，金额为13,713.97万元。

(2)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新能源由于业务发展较快，资金需求较大，采用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融资方式。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给供应商，供应商随即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支付相当于票面金额的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上述票据系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未用作其他用途。

(3) 合法合规性及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规范票据均已到期兑付，发行人确认未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民事诉讼或刑事责任。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

取得相关票据开票行的确认文件，确认其与相关银行不存在违约、纠纷等情形，未损害银行的利益。

2020年3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铜仁市中心支行出具说明确认，2017年以来中伟股份在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使用过程中，没有发现出现过逾期情况，没有发现给银行造成了损失，没有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现存在因票据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失信的情形。2020年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宁乡支行出具《证明》，2017年以来湖南新能源在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使用过程中，未出现逾期情况，未给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票据行为被行政处罚，不存在失信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再发生开具融资性票据的情况。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的票据融资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①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

②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了票据管理等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③随着经营规模增大，发行人拓宽了融资渠道，2019年已通过3轮股权融资引入了投资人，公司融资能力增强，2019年以来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票据融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均用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且所涉及的应付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十五、结论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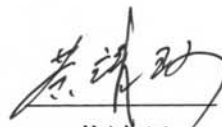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荣

经办律师: 
黄靖珂

经办律师: 
徐辉

经办律师: 
彭梨

2020 年 6 月 18 日

附件一：主要客户注册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	LG Chem. Ltd.	-	2001年4 月1日	SHIN HAK CHEOL	基础材料和化学品、能源解决方案、IT 和电子材料、以及先进材料和生命科学业务	LG集团 33.3%、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of Korea 10.9%
2	乐友新能源 材料（无锡） 有限公司	28,536 万 美元	2018年6 月29日	陈要忠	三元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株式会社 LG 化学 51%、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3	厦门厦钨新 能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18,867.92	2016年12 月20日	杨金洪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61.29%、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1%、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4	三明厦钨新 能源材料有 限公司	14,500	2012年6 月8日	姜龙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制造、销售；稀土分离及深加工项目的筹建；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8.2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1.03%、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69%
5	厦门钨业股 份有限公司	141,330.6 31	1997年12 月30日	黄长庚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2.05%、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8.67%、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7.68%、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2%
6	宁德厦钨新 能源材料有 限公司	130,000	2017年3 月21日	姜龙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服务；稀有金属冶炼（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池材料技术研究和开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0%、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7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789.44 89	2002年8 月15日	陈要忠	研制、开发、生产高科技电池材料产品；与信息产业配套的电源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19%、芜湖信巴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80%、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芜湖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0%
8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3,000	2015.8.17	吴孟涛	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研制、开发、生产高科技电池材料产品；与信息产业配套的电源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技术咨询、转让、分析检测及其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9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72.27 73	1998.6.3	李建忠	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50%
10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000	2012年5月30日	关志波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审批而未取得审批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3529%、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6471%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1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2009.6.24	侯乔坤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有色金属材料（除专项）；太阳能组件、光伏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220.11 07	2004.04.26	侯乔坤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锂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场致发光材料的生产；锂电池生产、制造；电子新材料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和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3.0563%、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64%、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6.6964%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3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2017.01.24	侯乔坤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有色金属材料（除专项）销售；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439.33	2010.1.11	杨新河	氮气汽车罐车充装（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5月19日）；动力储能锂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3.10%、青岛尚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00%、青海嘉景新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合伙）5.8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41%
15	北大先行泰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000	2004.6.23	王相民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机电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6	北京泰丰先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8.988 966	2018.1.24	杨新河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机电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8,000	1999.12.10	高力	生产锂离子电池；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出口商品为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销售锂离子电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圣投资有限公司 63.08%、北京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5%、周恒辉 5.00%
18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55.49	2009.11.18	朱卫泉	新型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90.54%、韩永斌 6.82%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19	中信国安盟 固利电源技 术有限公司	14,600.65	2000.4.12	朱卫泉	生产电池材料及电池；销售电池材料及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96.05%、其鲁 3.95%
20	深圳市贝特 瑞纳米科技 有限公司	14,826	2009.5.11	黄友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纳米制备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材料、钛酸锂及碳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92.27%
21	贝特瑞（江 苏）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52,500	2017.1.16	贺雪琴	碳纳米材料，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电池材料前驱体，锂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管理软件、大数据平台的开发、智能装备设计与制造；货物运输；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100%
22	贝特瑞新材 料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43,956.99	2000.08.07	贺雪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8.50%、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6.98%、北京华鼎新动 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17%、岳敏 4.51%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23	湖南杉杉新 能源有限公 司	25,000	2014.3.11	彭文杰	新能源、新材料、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4	杉杉能源(宁 夏)有限公司	40,000	2016.1.15	彭文杰	动力型锂电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镍酸锂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氧化钴、氧化镍、碳酸锂（以上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及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5	湖南杉杉能 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7,884.54 92	2003.11.13	彭文杰	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63.0246%、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3.3689%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26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843,963.7 54883	2003.12.4	许开华	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钢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炔、氮气、硫酸钴、硫酸镍、氢气（储存）、次氯化钠、氯气（票面）、氯酸钠、硫磺、四氯乙烯、煤油、油漆、漂白粉、柴油、工业酒精、硫化钠、硫化铵、过硫酸钠、氟化钠、亚硫酸钠、二氧化碳批发仓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27	格林美(无 锡)能源材料 有限公司	72,000	2011.3.23	张翔	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 汽车充电设备批发、零售; 汽车充电服务; 汽车维修; 梯级利用电池能源产品的租赁、销售; 梯级利用动力电池包、模组及其塑胶件、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55.56%、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 有限公司 44.44%
28	格林美供应 链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6,600	2012.6.13	潘骅	供应链管理, 第三方物流服务, 金属材料、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 金属材料的加工, 国际货运代理, 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法定代 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29	格林美股份 有限公司	415,092.6 073	2001.12.28	许开华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11.44%

注：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系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数据。

附件二：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碳包覆铌掺杂磷酸铁锂-钴酸锂复合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310118479.4	2013.4.8	2015.12.9	无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氟化钙包覆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的方法	发明	ZL 201310311925.3	2013.7.23	2017.2.15	无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复合晶型磷酸铋铁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410114255.0	2014.3.26	2016.2.3	无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稀土元素掺杂的锂离子电池三元复合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410138444.1	2014.4.8	2016.6.29	无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高容量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410711151.8	2014.12.1	2017.1.4	无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镍铝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410793082.X	2014.12.20	2017.3.8	无	受让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碳化硅包覆草酸锌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510012217.9	2015.1.9	2017.4.12	无	受让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氟化碳黑包覆的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510011162.X	2015.1.11	2017.4.5	无	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510086096.2	2015.2.23	2017.3.1	无	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高容量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510224022.0	2015.5.6	2017.1.11	无	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锂电池正极材料氢氧化钴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510597552.X	2015.9.20	2017.3.8	无	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母液物料回收装置	发明	ZL 201610247579.0	2016.4.20	2018.6.29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3	发行人	一种用纯盐配制多元混合液的方法	发明	ZL 201610254912.0	2016.4.22	2018.12.18	无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电动汽车使用的锂电池用正极材料	发明	ZL 201610402031.9	2016.6.11	2019.2.5	无	受让取得
15	发行人	闪蒸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0750023.9	2016.7.15	2017.4.19	无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氢氧化亚钴纯化用循环压滤装置	发明	ZL 201610687086.9	2016.8.19	2018.7.20	无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纯化氢氧化亚钴的压滤装置	发明	ZL 201610687035.6	2016.8.19	2017.12.12	无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从废旧电池中提取硫酸镍用振击节能型萃取装置	发明	ZL 201710230255.0	2017.4.10	2019.2.5	无	受让取得
19	发行人	连续共沉淀法合成装置以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0816323.1	2018.5.29	2019.1.11	无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前驱体的反应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820816322.7	2018.5.29	2019.1.11	无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前驱体的合成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0816054.9	2018.5.29	2019.1.11	无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回收浓缩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1351891.5	2018.8.22	2019.5.24	无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反应系统及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2005487.9	2018.11.29	2019.8.20	无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连续式生产镍钴锰前驱体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822068400.2	2018.12.10	2019.7.26	无	原始取得
25	贵州循环	一种锂离子电池废料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回收方法	发明	ZL 200710129898.2	2007.7.31	2011.1.12	无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26	贵州循环	回收废旧锂离子电池中金属元素的方法	发明	ZL 201410414358.9	2014.8.18	2016.8.17	无	受让取得
27	贵州循环	一种废旧电池回收处理装置	发明	ZL 201610134689.6	2016.3.10	2017.12.12	无	受让取得
28	贵州循环	一种从报废锂电池中回收锂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 201610527114.0	2016.7.3	2017.12.19	无	受让取得
29	贵州循环	一种废旧电池分选机用辅助进料装置	发明	ZL 201710133664.9	2017.3.8	2019.6.21	无	受让取得
30	贵州循环	一种低成本稳定回收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方法	发明	ZL 201710816715.8	2017.9.12	2019.8.9	无	受让取得
31	贵州循环	一种废旧电池回收处理设备	发明	ZL 201710826389.9	2017.9.14	2019.6.18	无	受让取得
32	贵州循环	一种用于锂电池回收的硅胶萃取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方法	发明	ZL 201711121154.6	2017.11.14	2018.11.6	无	受让取得
33	贵州循环	一种废旧电池的粉碎筛选回收装置	发明	ZL 201711320651.9	2017.12.12	2019.8.2	无	受让取得
34	贵州循环	一种废旧电池破切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0548390.X	2018.4.17	2018.12.25	无	原始取得
35	贵州循环	一种废旧电池碎分机	实用新型	ZL 201820548389.7	2018.4.17	2018.12.25	无	原始取得
36	贵州循环	废旧动力锂电池回收集装防爆车	实用新型	ZL 201820558456.3	2018.4.18	2018.11.16	无	原始取得
37	贵州循环	一种利用回收资源制备锂离子电池的方法	发明	ZL 201810391455.9	2018.4.27	2020.1.10	无	受让取得
38	贵州循环	废旧动力锂电池模组破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795413.7	2018.5.27	2019.3.5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39	贵州循环	废旧动力锂电池模组安全存放智能控制仓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795308.3	2018.5.27	2018.12.25	无	原始取得
40	贵州循环	废旧锂电池成套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794514.2	2018.5.27	2018.12.7	无	原始取得
41	贵州循环	一种从废旧锂离子电池中回收有价金属的方法	发明	ZL 201810594940.6	2018.6.11	2020.1.10	无	受让取得
42	贵州循环	废旧动力锂电池组物理拆解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0945214.X	2018.6.19	2018.12.25	无	原始取得
43	贵州循环	废旧锂电池中锂金属提取用锂盐反萃液过滤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821046118.8	2018.6.30	2019.3.5	无	原始取得
44	贵州循环	一种废旧动力锂电池串并联再利用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046117.3	2018.6.30	2019.3.19	无	原始取得
45	贵州循环	一种移动式废旧动力锂电池二次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046116.9	2018.6.30	2019.3.5	无	原始取得
46	贵州循环	一种高效清洗锂电池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430716.5	2018.9.1	2019.6.11	无	原始取得
47	贵州循环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427882.X	2018.9.1	2019.5.24	无	原始取得
48	贵州循环	一种利用锂电池储能的风力发电用支撑塔架	实用新型	ZL 201821427710.2	2018.9.1	2019.3.22	无	原始取得
49	贵州循环	锂电池阶梯回收利用的光伏发电储能的组件散热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1427708.5	2018.9.1	2019.4.19	无	原始取得
50	贵州循环	锂电池阶梯回收利用的光伏发电储能组件的便于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1427707.0	2018.9.1	2019.3.5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51	贵州循环	一种废旧锂电池组装成的多功能移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 201821427680.5	2018.9.1	2019.5.21	无	原始取得
52	贵州循环	一种利用锂电池储能的风力发电式可充电式路灯	实用新型	ZL 201821427677.3	2018.9.1	2019.3.5	无	原始取得
53	贵州循环	一种废旧钛酸锂负极片表面残留电解液去除装置	发明	ZL 201811065482.3	2018.9.13	2020.1.10	无	受让取得
54	贵州循环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用真空燃烧旋转加热炉	实用新型	ZL 201821567217.0	2018.9.26	2019.5.10	无	原始取得
55	贵州循环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用加热炉出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566864.X	2018.9.26	2019.5.10	无	原始取得
56	贵州循环	一种铝合金储能箱	实用新型	ZL 201821563194.6	2018.9.26	2019.4.19	无	原始取得
57	贵州循环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燃烧加热炉出料收集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821848953.3	2018.11.10	2019.8.6	无	原始取得
58	贵州循环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加热炉挥发物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848951.4	2018.11.10	2019.8.27	无	原始取得
59	贵州循环	一种废旧锂电池湿法回收用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881661.8	2019.6.12	2020.2.18	无	原始取得
60	贵州循环	一种废旧锂电池硫酸锰湿法回收用废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877716.8	2019.6.12	2020.2.7	无	原始取得
61	贵州循环	一种废旧锂电池湿法回收设备用打浆罐	实用新型	ZL 201920877190.3	2019.6.12	2020.2.18	无	原始取得
62	贵州循环	一种废旧锂电池材料用湿法回收的密封防尘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0874823.5	2019.6.12	2020.2.7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63	贵州循环	一种碳酸锂湿法回收用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1012193.7	2019.7.2	2020.2.14	无	原始取得
64	贵州循环	一种提高沉淀速度的废旧锂电池硫酸锰湿法回收用沉淀罐	实用新型	ZL 201921012195.6	2019.7.2	2020.3.27	无	原始取得
65	湖南新能源	一种具有特殊形貌的钛酸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110214058.2	2011.7.28	2013.11.13	无	受让取得
66	湖南新能源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310311901.8	2013.7.23	2015.12.23	无	受让取得
67	湖南新能源	一种压滤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501504.6	2016.5.27	2017.1.18	无	受让取得
68	湖南新能源	一种防止无定型氢氧化亚钴纯化时被氧化的方法	发明	ZL 201610367196.7	2016.5.27	2018.1.9	无	受让取得
69	湖南新能源	一种压滤喷淋系统	发明	ZL 201610366998.6	2016.5.27	2018.1.9	无	受让取得
70	湖南新能源	一种闪蒸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0749313.1	2016.7.15	2017.6.9	无	受让取得
71	湖南新能源	一种智能闪蒸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0749190.1	2016.7.15	2017.4.19	无	受让取得
72	湖南新能源	一种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稀释装置	发明	ZL 201610909493.X	2016.10.18	2019.2.15	无	受让取得
73	湖南新能源	一种电动车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分散装置	发明	ZL 201610907558.7	2016.10.18	2019.2.15	无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74	湖南新能源	一种从废旧电池中提取硫酸镍用 废气搅拌节能萃取装置	发明	ZL 201710230259.9	2017.4.10	2019.2.15	无	受让取得
75	湖南新能源	一种从废旧电池中提取硫酸镍用 水力搅拌节能萃取装置	发明	ZL 201710230254.6	2017.4.10	2019.2.15	无	受让取得
76	湖南新能源	一种从废旧电池中提取硫酸镍用 风力搅拌节能萃取装置	发明	ZL 201710229859.3	2017.4.10	2019.2.15	无	受让取得
77	湖南新能源	一种球形四氧化三钴粉体的制备 方法	发明	ZL 201710265508.8	2017.4.21	2019.2.15	无	受让取得
78	湖南新能源	一种镍钴锰三元前驱体的制备装 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526953.7	2017.11.16	2018.6.19	无	原始取得
79	湖南新能源	一种生产镍钴锰三元前驱体的设 备	实用新型	ZL 201721526952.2	2017.11.16	2018.6.19	无	原始取得
80	湖南新能源	一种三元前驱体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1517444.8	2017.11.16	2018.6.19	无	原始取得
81	湖南新能源	一种生产三元前驱体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721513919.6	2017.11.16	2018.6.19	无	原始取得
82	湖南新能源	一种新型同步电解分离金属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672696.2	2018.10.16	2019.7.16	无	原始取得
83	湖南新能源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烧结分选装 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672661.9	2018.10.16	2019.7.16	无	原始取得
84	湖南新能源	一种新型防堵塞提速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672636.0	2018.10.16	2019.5.3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85	湖南新能源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粉末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821661594.0	2018.10.16	2019.7.16	无	原始取得
86	湖南新能源	一种新型溶剂定量计量泵	实用新型	ZL 201822144901.4	2018.12.20	2019.11.5	无	原始取得
87	湖南新能源	一种新型复合式烧结用推板	实用新型	ZL 201822138394.3	2018.12.20	2019.11.5	无	原始取得
88	湖南新能源	一种新型便拆装式搅拌叶轮	实用新型	ZL 201822138169.X	2018.12.20	2019.11.5	无	原始取得
89	湖南新能源	一种多元定量溶剂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207489.8	2019.2.9	2019.12.31	无	原始取得
90	湖南新能源	一种连续型三元前驱体制备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20202724.2	2019.2.19	2020.3.27	无	原始取得
91	湖南新能源	一种镍钴锰前驱体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910663558.0	2019.7.23	2019.10.29	无	原始取得